

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---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 
eBook

T40n1808

##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

唐 道宣集

財團  
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

# 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 - [曇無德部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序](#)
  - [1 集法緣成篇\(上\)](#)
  - [2 諸界結解篇\(上\)](#)
  - [3 諸戒受法篇\(上\)](#)
  - [4 衣藥受淨篇\(下\)](#)
  - [5 諸說戒法篇\(下\)](#)
  - [6 諸眾安居法篇\(下\)](#)
  - [7 諸眾自恣法篇\(下\)](#)
  - [8 諸分衣法篇\(下\)](#)
  - [9 懺六聚法篇\(下\)](#)
  - [10 雜法住持篇\(下\)](#)
  - [老病比丘畜杖絡囊乞羯磨文](#)
  - [僧與老病比丘畜杖絡囊羯磨法](#)
  - [十誦律受三十九夜羯磨文](#)
  - [十誦律受殘夜法](#)
  - [僧祇律二十七事訖羯磨文](#)
- [卷目次](#)
  - [1](#)
  - [2](#)
- [贊助資訊](#)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 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[service@cbeta.org](mailto:service@cbeta.org)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曇無德部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序

京兆崇義寺沙門道宣集

原夫大雄御<sup>寓</sup>，意惟拯拔一人；大教膺期，總歸為顯一理。但由群生著欲，欲本所謂我心，故能隨其所懷，開示止心之法。然則心為生欲之本，滅欲必止心元，止心由乎明慧，慧起假於定發。發定之功，非戒不弘，是故特須尊重於戒。故《經》云：「戒為無上菩提本，應當一心持淨戒。」持戒之心，要唯二轍，止持則戒本最為標首，作持則羯磨結其大科，後進前修，妙宗斯法。故《律》云：

「若不誦戒羯磨，盡形不離依止。」

自慧日西隱，法水東流，時兼像正，人通淳薄。初則二部、五部之殊，中則十八、五百之別。末則眾鋒互舉，各競先驅，人或從緣，法無傾墜。然則道由信發，弘之在人，人幾顛危，法寧澄正？所以羯磨聖教，綿歷古今，世漸增繁，徒盈卷軸。考其實錄，多約前聞；覆其宗緒，略無本據。師心制法者不少，披而行誦者極多，輕侮聖言，動[糸\*卦]刑網，皆務異同之見，競執是非之迷，不思反隅，更增昏結，致使正法與時潛地矣。故佛言：「若作羯磨，不如白法作白，不如羯磨法作羯磨，如是漸令正法疾滅。當隨順文句，勿令增減、違法毘尼。當如是學！」慈誥若此，妄指寔難。

昔已在諸關輔撰《行事鈔》，具羅種類，雜相畢陳，但為機務相訓，卒尋難了，故略舉羯磨一色，別標銓題。若科擇出納、興廢是非者，彼《鈔》明之。此但約法被事，援引證據者，在卷行用。然律藏殘缺，義有遺補，故統關諸部，撮略正文。必彼此俱無，則理通決例；並至篇具顯，便異古藏迹。夫羯磨雖多，要分為八，始從心念，終乎白四，各有成濟之功，故《律》通標一號。今就其時用顯要者，類聚編之，文列十篇，義通七眾，豈敢傳諸學司，將以自明恒務也。

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卷上

集法緣成篇第一 諸界結解篇第二 諸戒受捨篇第三 衣藥受淨篇第四 諸說戒法篇第五 諸眾安居篇第六 諸自恣法篇第七 諸衣分法篇第八 諸罪懺法篇第九 雜法住持篇第十

## 集法緣成篇第一

(事法兼通，大小齊降，故前舉綱領，未振毛目。又緣通成壞，教相須張，並如後列，義無紊亂。)

僧法羯磨略有一百三十四：

(佛言：「有三羯磨攝一切羯磨，謂單白羯磨、白二羯磨、白四羯磨。」)

單白羯磨三十九法；

(三十中二十七受懺法；行鉢法、餘語法、觸惱法；與剃髮法、與出家法差、教授法喚、入眾法、對眾問難法；說戒和法、僧懺悔法、僧發露法、非時和合法、諍滅說戒法；自恣和合法、難事略自恣法、修道增自恣法、諍事增自恣法、第二諍增自恣法、受功德衣法、捨功德衣法；第一增說戒法、第二增說戒法；簡集智人法、斷事遣人不誦戒毘尼者出二法、遣捨正義者出法、草覆地法；差往王城結集法、迦葉論法毘尼法、問優波離法毘尼法、優波離答法、問阿難法毘尼法、阿難答法；〈七百〉中論法白、差比丘論法白、正論法毘尼法白、問一切法上座白、上座答白。行舍羅應有法白。)

白二羯磨五十七法；

(作小房法、作大房法、差分臥具法、差說鹿罪法；二十七還衣法；離衣法、減六年臥具法、護鉢法、差教授尼師法、制不往學家法并解；畜眾法、尼差求教授法、尼差自恣人往大僧中法、與外道住法；結受戒小界法并解、結說戒堂法并解、結大界法并解、結界場法、結不失衣界法并解、結說戒小界法并解；結二同界法、結一同界法、結食同法，上三應有解；與狂癡法并解；受日法、差受自恣人法、結自恣小界法并解；分四方僧物法、賞看病入法、分亡人輕物法、結庫藏法、差人守藏法、結淨地法應解、差人守功德衣法、付功德衣法、差人懺白衣法、差人行籌法；遣信受戒差使法、

尼與僧作不禮法并解；差比丘料理房法、持故房與道俗經營二法、與覆鉢法、差使告覆鉢家法、解覆鉢法、杖絡囊法。)

(律文具出如上。應有差分粥、分小食、分佉闍尼、差請、敷臥具、分浴衣、分衣，可取可與，差比丘、沙彌使。)

白四羯磨三十八法。

(諫破僧法、諫助破僧法、諫擯謗法、諫惡性法；諫惡邪法，諫、擯惡邪沙彌二法；諫隨舉比丘尼法；諫習近法、諫勸習近住法、諫瞋捨三寶法、諫發淨法；諫習近居士子法；式叉學戒法、受具戒法、學悔法；呵責法并解、擯出法并解、依止法并解、遮不至白衣家法并解；不見舉法并解、不懺法并解、不捨法并解；與覆藏法、本日治法、摩那埵法、出罪法；憶念法、不癡法、罪處所法。)

對首羯磨略有三十三：

(佛言：「三語受戒已，名善作羯磨。」〈說戒法〉中亦爾。《十誦律》云：「對首心念分衣已，名作羯磨。後來比丘不與分。」義分二別：一、但對首法；二、眾法對首法。文通諸部，並如下列。)

但對首法二十八；

(受三衣法并捨、受鉢法并捨、受尼師壇法并捨、受百一衣物法并捨；捨請法、捨戒法、受請依止法、衣說淨法、鉢說淨法、藥說淨法、受三藥法、受七日法、安居法、與欲法；懺波逸提法、懺提舍尼法、懺偷蘭遮法、懺重突吉羅法；白露六聚法、露他重罪法；捨僧殘行法、白行行法、白僧殘諸行法、白入聚法。尼白入僧寺法，尼請教授法。作餘食法。)

眾法對首有五。

(捨墮法、說戒法、自恣法、受僧得施法、受亡五眾物法。)

心念羯磨略有十四：

(義分三別：一、但心念法；二、對首心念法；三、眾法心念法。並通諸部，至文自須，唯僧法羯磨，獨《四分》一律。)

但心念法有三；

(懺輕突吉羅法，六念法、說戒座中發露諸罪法。)

對首心念法有七；

(安居法、說淨法、受藥法、受七日法、受持三衣法、捨三衣法、受持鉢法。)

眾法心念法有四。



(說戒法、自恣法、受僧得施法、受亡五眾衣物法。)

已前略明緣集，已後辯緣成壞。

前明僧法：

(《律》中佛言：「有四種僧：一者四人僧，除受戒、自恣、出罪，餘一切羯磨應作；二者五人僧，除中國受戒、出罪；三者十人僧，除出罪；四者二十人僧，一切羯磨應作，況復過二十。若少一人，非法、非毘尼，不成。」)

一、稱量前事；

(《毘尼母論》云：「事謂人、法也。」《律》云：「稱量比丘及白衣，稱量羯磨及犯、事也。」然所為之緣，不出三種，謂人、法、事也。如受戒、懺悔、差使、治擯等，為人故作；如說戒、自恣等，為法故作；如結界、攝衣、淨地、庫藏等，為事故作。或具或單，時離時合，並先須量校，使成應法之緣。)

二、法起託處；

(《僧祇律》云：「非羯磨地，不得受欲、行僧事。」《律》中，若作羯磨，必先結界。然託處有二種：若自然界中，唯結界羯磨一法；自餘僧法，並作法界中。若對首、心念二法，則通二界。)

三、集僧方法；

(《律》云：「佛言：『當敷座，打撻槌，盡共集一處。』」《五分律》云：「隨有木、瓦、銅、鐵鳴者，令淨人、沙彌打之。無沙彌者，比丘亦得。不得過三通。」《付法藏傳》中令有長打之法。《三千威儀》中具明杵下之數。《薩婆多論》云：「夫集僧撻槌，必有常准，不得互易。」)

四、僧集約界；

(夫界有二。若作法界，則唯三種，謂大界、戒場、小界。若論小界，無外可集。若戒場、大界，並盡唱制限集之。)

(若自然界，則分四別，謂聚落、蘭若、道行、水界。)

(初言聚落，則有二種：若聚落界分不可分別者，准《僧祇》七樹之量，通計六間六十三步，若無異眾，得成羯磨；若可分別聚落者，准《十誦律》，盡聚落集之。)

(二言蘭若，亦有二種：若無難者，諸部多云「一拘盧舍」，按《雜寶藏》云「五里」是也，相傳以此為定；若難事蘭若，如《善見論》「七槃陀」之量，相去五十八步四尺八寸，得作羯磨。)

(三明道行界，准《薩婆多》、《十誦律》縱廣六百步。)

(四明水界，如《五分律》，船上眾中有力人，以水若砂，四面擲所及處。此之六相，皆謂身面所向方隅限齊之內集僧，無人方可應法。)

### 五、應法和合；

(《律》云：「應來者來，應與欲者與欲來，現前得呵人不呵。是名和合。反上三，成別眾。」)

### 六、簡眾是非；

(《律》云：「未受具者出」等。又云，有四滿數：)

(一者有人得滿數不應呵，若為作呵責、擯出、依止、遮不至白衣家羯磨，如是四人者是也。)

(二者有人不得滿數應呵，謂若欲受大戒人。)

(三者不得滿數不得呵者，若為比丘作羯磨，以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足數。若言犯邊罪等十三難人、若被三舉、若滅擯、若應滅擯、若別住、若戒場上、若神足在空、隱沒、離見聞處、若所為作羯磨人，如是等二十八種不足數。)

(又云：「行覆藏、本日治、摩那埵、出罪人」，《十誦律》云：「行覆藏竟、本日治竟、六夜竟」，此上七人，佛言：「不相足數。」)

(《十誦》又云：「睡眠人、亂語人、憤鬧人、入定人、瘖人、聾人、瘖聾人、狂人、亂心人、病壞心人、樹上比丘、白衣。如是等十二人，不成受戒足數。」)

(《摩德勒伽論》云：「重病人、邊地人、癡鈍人，如是等三人不成滿眾。」)

(《僧祇》云：「若與欲人、若隔障、若半覆露中間隔障，若半覆露申手不相及，若一切露地坐申手不相及。」又云：「若眾僧行作羯磨，坐則非法，乃至住、坐、臥互作亦爾。」)

(《四分》云：「我往說戒處不坐，為作別眾。佛言：『非法。』」《五分》：「病人背羯磨說戒。佛言：『別眾。』」義加醉人等，或自語前人不解，心境不相稱等，並名非法。故《律》中「受戒捨戒法」內云：「若眠、醉、狂、恚，不相領解，如前緣者，並不成故。」又須知別眾不足數等四句差別，臨機明練成壞兩緣。)

(四者有人得滿數亦得呵。若善比丘同一界住，不離見聞處，乃至語傍人，如是等人具兼二法者。)



## 七、說欲清淨；

(《律》云：「諸比丘不來者，說欲及清淨。」於中有三，謂與欲、受欲、說欲等法。)

(若有佛法僧事、病人、看病事者，並聽與欲，唯除結界一法。有五種與欲：若言「與汝欲」、若言「我說欲」，若言「為我說欲」，若現身相、若廣說與欲，成與欲。若不現相、不口說者，不成，應更與餘者欲。又云：「欲與清淨一時俱說，不得單說。」若欲廣說者，應具修威儀，至可傳欲者所，如是言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某甲比丘，如法僧事，與欲、清淨。」(一說便止。)

(佛言：「若能憶性相名類者，隨意多少受之。若不能記者，但云『眾多比丘與欲、清淨』亦得。」)

(二、明受欲法。佛言：「若受欲者，受欲已便命過，若出界去，若罷道，入外道眾、別部眾，至戒場上，若明相出等七緣，若自言犯邊罪等十三難人、三舉、二滅、在空、隱沒、離見聞處，如是等通前二十八緣，並不成受欲。若至中道，若在僧中，亦爾，應更與餘者欲。」《僧祇》云五種失欲，如〈不足數〉中說。又云：「在界外受欲，持欲者出界，與欲人出界，與欲已自至僧中還出眾，第五、持欲在僧中因難驚起，無一人住者，如是等並名失欲。」《十誦》云：「與覆藏等三人失欲。」《五分》云：「與尼等四人、狂等三人，或倒出眾人，皆不成欲。」《十誦》云：「取欲、清淨人，若取時，若取竟，自言『非比丘』者，不成清淨欲。」《律》云：持欲比丘自有事起，不及詣僧，聽轉受與餘比丘，應作如是言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與眾多比丘受欲、清淨，彼及我身如法僧事，與欲、清淨。」

(三、明說欲法。《僧祇》云：「不得輒爾與人欲，應與堪能持欲僧中說者。」若有說者，羯磨人如上問已，彼受欲者應答是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，我受彼欲清淨，彼如法僧事，與欲、清淨。」

(若自恣時，應言：「與欲、自恣」，餘詞同上。佛言：「若受欲人，若睡眠、若入定、若忘、若不故作，並成。若故不說，得突吉羅。若病重者，應輿至僧中。恐病增動者，僧就病者所，或出界作，不合別眾故。」若中道逢難，界外持欲來，得成。)

## 八、正陳本意；

(謂僧私兩緣。僧中，或創立法處，則豎標唱相，或常所集用，則行籌告白等。私事亦二，若違情治罰，則作舉與罪；若順情請許，多須乞詞，至文具顯。)

## 九、問事端緒；

(《律》云：「僧今和合，何所作為？」事？含通別，臨時唯一通問。)

## 十、答所成法。

(《律》云：「應答言：『作某羯磨。』」然事有先後，法緣通別。說戒、自恣應在後作。受戒、捨墮，義兼通別。若結界、捨界，理無雙答。並先須詳委，然後答問。)

## 中明眾多人法。

(若作但對首法，如持衣、說淨等法，通二界，人唯是別。若作眾法對首法，如捨墮、說戒等。二界盡集，人非別眾，法則兩異。並前須明識，義無雜亂。)

## 後明一人法。

(若但心念法，事通二界，人唯獨乘；若對首心念及眾法心念，界通二處，有人不得。並如前《集法》中列。三相歷然，不容臨機致有乖殊，法事不成。)

## 已前略辯成法具緣，後明非法之相。僧法羯磨具七非：

(佛言：「有七羯磨，非法不應作。」)

### 一者、非法非毘尼羯磨；

(謂一人舉一人，乃至僧舉僧，一白、眾多白，一羯磨、眾多羯磨，單白、白二、白四羯磨交絡互作，若有病無藥、有藥無病，有事有法施不相當。《毘尼母》云：「若說羯磨，言不明了。」如是等人、法、事相，並初非所攝。)

### 二者、非法別眾羯磨；

(謂白此事，為彼事作羯磨，名為非法。應來者不來，應與欲者不與欲來，現前得呵人呵者，是名別眾。)

### 三者、非法和合眾羯磨；

(非法同前，和合反上。)

### 四者、如法別眾羯磨；

(如法反非法，別眾同前。)

### 五者、法相似別眾羯磨；

(調先作羯磨後作白，名法相似。別眾同前。)

六者、法相似和合羯磨；

(法相似如上，和合同前。)

七者、呵不止羯磨。

(調如法羯磨，須僧同乘。今得呵人呵，若住應法；違呵不止，即名非法。)

義立七非：

(調《律》據事，隨事分七，今以義求，收非斯盡。調單白羯磨三十九種，各有非相，義同過別。白二、白四，類亦同之。若不別明，成非莫顯。今且就單白說戒一法，具解七非，餘之三種，例之可曉。)

一者、人非；

(調識過不懺，疑罪不露，界內別眾，人非應法等。)

二者、法非；

(調三人以下單白說戒，顛倒錯脫，有呵不止，說不明了等。)

三者、事非；

(調時非正教，廣略無緣，眾具有闕，界非聖制。)

四者、人法非；

(調其二非，唯事依法。)

五者、人事非；

(法雖應教，人事乖越。)

六者、法事非；

(人雖應法，二乖名壞。)

七者、人法事非。

(三相並非，如前類取。理須條貫諸緣，明曉成敗。故佛在世，一事五處作之，並成非法，況今像末，焉可輕哉？義無怠慢。)

對首羯磨亦具七非：

(就中分二。若但對首法，唯取持衣一法以顯非相。餘說淨等法類，解於緣有異。)

一、人非；

(調受對之人犯重、遮難，有呵者呵，或對僧俗而作。)

二、法非；

(調持法錯脫，說非明曉。)

三、事非；

(調犯捨異財，不合聖教；或五大上色，受持不成。)

四者、人法非；

五、人事非；

六、事法非；

七、具三非。

(並如上例知，交絡識相。若眾法對首亦具七非，今摘取捨墮一法，條然具解，餘者例同有異。)

一、人非；

(調界內別眾，人非應法，呵人設呵，置止即非。)

二、法非；

(捨懺還財，諸法乖正。)

三、事非；

(犯過衣財，如《律》所斷，必非聖制，理無懺捨。並識相而加法，非有疑而過分，有違加無知罪。)

四者、人法非，乃至第七、具三非。

(顯相如上。)

心念羯磨亦具七非：

(就中有三：初但心念法，唯取懺輕突吉羅罪具解，餘例同異。)

一、人非；

(調對人懺悔，體非佛教。)

二、法非；

(調但心念而不口言，雖言而非明了，或增減錯忘。)

三、事非；

(由事緣故、誤，犯則輕、重；或境通眾多，未了前相。)

四、人法非，乃至第七、具三非。

(若對首心念及眾法心念，各具七非。人通別眾，界緣兩處，並須准例，隨事曉知。)

## 諸界結解篇第二

(界別有三：攝僧界，攝人以同處，令無別眾罪；攝衣界，攝衣以屬人，令無離宿罪；攝食界，攝食以障僧，令無宿煮罪。宗意如此。)

僧界結解法第一

(有三種僧界：一者大界；二者戒場、三者小界。今就大界內又有三種，謂人法二同、法食二同、法同食別。初唯本制，後隨緣別開。)

### 結初大界法

(時四方僧集會疲極，佛言：「聽隨所住處結界，應盡集，不得受欲。是中舊住比丘，應唱大界四方相，若有山、樹、林、池、城、塹、村、舍，隨有稱之。」應須義設，方法如前。僧法中具七緣已，一比丘告僧云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我舊住比丘，為僧唱四方大界相：從東南角某處標，至西南角某處標，從此至西北角某處標，從此至東北角某處標，從此還至東南角某處標。此是大界外相一周訖。」

(必有屈曲，隨事稱之，並須別指分齊、尺寸、處所。由不知制限，結既不成，羯磨虛設，受戒等法俱是空作，故須如上分明。唱相三遍已，佛言：「眾中應差羯磨人，若上座、若次座、若誦律、若不誦律，堪能作羯磨者。」問答已，如是白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此住處比丘唱四方大界相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，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。白如是。」

「大德僧聽！此住處比丘唱四方大界相。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，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。誰諸長老忍『僧今於此四方相內結大界，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」

「僧已忍『於此四方相內，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，結大界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### 解大界法

(時諸比丘意欲廣作者、狹作者，佛言：「欲改作者，先解前界，然後廣狹作從意。」當如是解。)

「大德僧聽！此住處比丘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解界。白如是。」

「大德僧聽！此住處比丘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，今解界。誰諸長老忍『僧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，解界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」



「僧已忍『聽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，解界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(此一羯磨，通解有戒場大界者，由文無偏局故得。)

### 結同法利界法

(爾時有二住處，別說戒、別利養，欲得共說戒、同利養。佛言：「聽各自解界，應盡集一處，不得受欲。當唱方相結之。」結文與前略同，唯有「僧於此彼二處結大界，同說戒，同利養」為異。)

### 結同法別利界法

(爾時有二住處別說戒、別利養，欲同說戒、別利養。佛言：「當各解、通結。」文略同前。又有二住處，欲別說戒、同利養，為守護住處故。佛言：「聽之。」此四方僧物和法。)

### 結戒場法

(時諸比丘，有須四人眾羯磨事起，五人眾、十人眾、二十人眾羯磨事起。是中大眾集會疲極，佛言：「聽結戒場，稱四方界相，若安栓、若石、若標畔，作齊限已。」《毘尼母》云：「必以大界圍遶。」《五分》等律須在大界前結。若欲作者，先安三重標相：內裏一重，名戒場外相；中間一重，名大界內相；最外一重，名大界外相。立三相已盡，自然界內僧集，在戒場標內，先令一比丘唱戒場外相，應作如是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我此住處比丘，為僧稱四方小界相：從此住處東南角某標，西迴至西南角某標，從此北迴至西北角某標，從此東迴至東北角某標，從此南迴還至東南角某標。此是戒場外相一周訖。」(三說已。)

(若有曲斜，隨事稱之。羯磨者如上應和已，白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此住處比丘稱四方小界相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於此四方小界相內結作戒場。白如是。」

「大德僧聽！此住處比丘稱四方小界相，僧今於此四方小界相內結戒場。誰諸長老忍『僧於此四方相內結戒場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」

「僧已忍『於此四方相內結戒場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(結已勝示顯處，令後來者知諸界分齊。餘條准此。)

### 解戒場法

(《律》無正文，准諸解界，翻「結」即得。今亦例出，理通文順，應作是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僧今集此住處解戒場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解戒場。白如是。」

「大德僧聽！僧今集此住處解戒場。誰諸長老忍『僧集此住處解戒場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」

「僧已忍『僧集解戒場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### 結有戒場大界法

(佛言：「不得合河水結，除常有舡、橋梁者。又不得二界相接，應留中間。」《五分》云：「不唱方相，結界不成。」律文少略，應如是唱相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我比丘為僧唱四方大界內外相，先唱內相：從戒場外相東南角標外二尺許某標者(此約當時有者言之，不必誦文)，此是大界內相東南角某標，從此西迴至西南角某標，從此北迴至西北角某標，從此東迴至東北角某標。從此南迴還至東南角某標。次唱外相，從此住處東南角某處標，西迴至西南角某標，從此北迴至西北角某標，從此東迴至東北角某標，從此南迴還至東南角某處。彼為內相，此為外相。此是大界內外相一周訖。」(三唱已。)

(若欲唱相，應將四、五比丘出戒場外，盡標相內集僧，然後唱二重標相已，僧中方加羯磨，其文如初結大界法無異，故不出。)

### 結三小界法

(此三小界，並為難事故興。《律》云：「不同意者未出界，聽在界外疾疾一處集，結小界受戒。」又言：「若布薩日，於無村曠野中行，眾僧不得和合者，隨同師善友下道，各集一處，結小界說戒。」又言：「若自恣日，於非村阿蘭若道路行，若不得和合者，隨同師親友移異處，結小界自恣。」故知非難無緣輒結，類諸難開，若違制犯。又皆無外相，即身所坐處以為界體，故〈受戒〉中云「此僧一處集結小界」，〈說戒〉中云「今有爾許比丘集結小界」，〈自恣〉中云「諸比丘坐處已滿，齊如是比丘坐處，僧於中結小界」等。故知俱無外相，為遮呵人，即〈小界受戒法〉云「界外呵，不成呵」也。此文釋成無外相，明矣。今有立界相，房院於中結者，羯磨不成。以大界立相，不唱非法；小界無相，若立非

法。故大界別人唱相，羯磨文中牒之；小界既無唱法，羯磨自顯標相。故重委明示，庶無疑濫。脫隨而結，則成多犯：一、非是開緣；二、輒立相；三、處留久固，文云「不應不解而去」等；四、妄通餘法，即非制而制。其羯磨文如常也。)

## 結解衣界法第二

(有三種僧伽藍，若大界共伽藍等，或界小於伽藍，並不須結。若界大於伽藍者，依法結之，則隨界攝衣也。然有羯磨立無村結者，若准律文，先結衣界，村內攝衣，後因事起，方乃除村。今通立一法，不問有村、無村，法爾須除。《薩婆多論》正立此義，以有村來，五意故除。若先無村，作法結已，淨人住處、外村來入，隨所及處皆非衣界。若本村還出，衣界仍攝。若先有村，村在非攝，村去空地，衣界還滿，由村來去，非結解故。《五分律》中咸有斯意。)

## 結攝衣界法

(時有厭離比丘，見阿蘭若處有一好窟，自念言：「我若得離衣宿者，可即依此窟住。」佛言：「聽結不失衣，除駛流水。」白云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此處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結不失衣界，除村、村外界。白如是。」

「大德僧聽！此處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。今僧結不失衣界，除村、村外界。誰諸長老忍『僧於此處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，結不失衣界，除村、村外界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」

「僧已忍『此處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，結不失衣界，除村、村外界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(結已，准上榜示顯處。)

## 解攝衣界法

(佛言：「應先解不失衣界，却解大界。」應作如是解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此住處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解不失衣界。白如是。」

「大德僧聽！此住處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，僧今解不失衣界。誰諸長老忍『僧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，解不失衣界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」

「僧已忍『同一住處，同一說戒，解不失衣界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### 結解食界法第三

(佛言：「有四種淨地：一者檀越淨，若為僧作伽藍，未施與僧；二者院相不周淨，若僧住處半有籬障，都無籬障，若垣、若牆、若塹、若柵，亦如是；三者處分淨，初作僧伽藍時，檀越若經勞人處分，如是言：『某處為僧作淨地』；四者僧作白二羯磨結，若疑先有淨地，應解已更結。」)

### 結攝食界法

(時有吐下病比丘，未及得粥便死。佛言：「聽在僧伽藍內邊房靜處結淨厨，應唱房，若溫室、若經行堂處、若出家五眾房，得作。除去比丘。」《五分》云：「若於一房一角、半房半角，或中庭、或通結僧坊內作淨地，並得。」《律》令唱相。今結法時，僧在院外遙唱遙結，應唱相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我比丘為僧唱淨地處所。此僧伽藍內東廂厨院中，若諸果樹下，並作淨地。」

(如是三唱。若更餘處，任時據量，隨事通局。羯磨者作是白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結(東廂厨院中，若諸果樹下)作淨地。白如是。」

「大德僧聽！僧今結(東廂厨院中及諸果樹下)作淨地。誰諸長老忍『僧結(東廂厨院中及諸果樹下)作淨地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」

「僧已忍『結(東廂厨院中及諸果樹下)作淨地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### 解淨地法

(《律》云：「若有緣者，解已更結。」不出解文。例准解法，應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解某處淨地。白如是。」

「大德僧聽！僧今解某處淨地。誰諸長老忍『僧解某處淨地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」

「僧已忍『解某處淨地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◎

### ◎諸戒受法篇第三

(戒法理通，義該道俗，以五戒有犯，則具戒成難。故須條貫始終，體相明練，七眾所受，次如下列。)

#### 受三歸法

(《薩婆多論》云：「以三寶為所歸，欲令救護。」不得侵[凌\*欠]故也。「歸依佛者，歸於法身，謂一切智、無學功德，五分所成。歸依法者，歸於自他盡處，謂斷欲、無欲、滅諦、涅槃。歸依僧者，歸於第一義僧，謂良祐福田，聲聞學、無學功德也。」《善見論》云：「並須師受，言音相順。若言不出，或不具足，不稱名，不解故，不成。」應云：)

「我某甲，盡形壽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。」(如是三說。得法屬已。)

「我某甲，盡形壽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。」(三結已。)

(《律》無受法，准諸論文具出。此但受歸法，無有戒法。故《論》云：「三歸下有所加，得歸及戒。若無加者，有歸無戒。」)

#### 受五戒法

(《經》云：「有善男女布施滿四天下眾生，四事供養盡於百年，不如一日一夜持戒功德。」以戒法類通情、非情境故也。《論》云：「由戒故施，得清淨也。」當於受戒前，具問遮難。故《善生經》云：「汝不盜現前僧物不？於六親所、比丘、比丘尼所行不淨行？父母、師長有病，棄去不？殺發菩提心眾生？如是等具問已，若無者，應語言：『此戒甚難，能為聲聞菩薩戒而作根本。善男子！戒有五種：始從不殺，乃至不飲酒，若受一戒，是名一分優婆塞。具持五戒，名為滿分優婆塞。汝今欲受何分之戒，當隨意受。』爾時智者應隨語為受。」《阿含》等經云：「於受前懺罪已，然後受法。」應如是授言：)

「我某甲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，(一日一夜、盡形壽)為(一戒一分、五戒滿分)優婆塞。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，是我世尊。」(三授已。)

(告云：「向授三歸，正是戒體。今又三結，示戒所歸。」)



「我某甲，已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，(一日一夜、盡形壽)為(一戒一分、五戒滿分)優婆塞。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，是我世尊。」(三結已。)

(告言：「今當示汝戒相，汝諦聽受之。」)

「盡形壽不殺生，是優婆塞戒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盡形壽不盜，是優婆塞戒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盡形壽不邪淫，是優婆塞戒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若妄語、若飲酒(並准上，具問答已。)

(餘有六重、二十八輕諸雜行相，廣如《善生經》及《行事鈔》中說，發願同行八戒。)

### 受八戒法

(《善生經》、《增一阿含》云：「佛告優婆塞：『當於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往詣長老比丘所，一一受八戒。一一授之，勿令失次。』」《論》中令五眾授之。《成實》云：「若無人時，但心念口言，乃至我持八戒，亦得成受。」《俱舍論》云：「若先作意於齋日受者，雖食竟亦得。前受戒者，下心合掌，隨施戒人語，勿前勿俱。若違，不成。」《論》云：「若受八戒，應言一日一夜，莫使與終身戒相亂。」《成實》云：「五戒、八戒隨日月長短，或一年、一月，乃至半日半夜，重受、減受，並得。」應如是授言：)

「我某甲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，(一日一夜、一年一月)為淨行優婆塞。」(如是三授。)

「我某甲，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，(一日一夜、一年一月)為淨行優婆塞竟。」(三結已。)

(次授戒相，言：)

「如諸佛盡形壽不殺生，某甲一日夜不殺生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如諸佛盡形壽不盜，某甲一日夜不盜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如諸佛盡形壽不淫，某甲一日夜不淫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如諸佛盡形壽不妄語，某甲一日夜不妄語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如諸佛盡形壽不飲酒，某甲一日夜不飲酒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如諸佛盡形壽離華香、瓔珞、香油塗身，某甲一日夜亦離華香、瓔珞、香油塗身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如諸佛盡形壽離高勝床上坐，及作倡伎樂故往觀聽，某甲一日夜離高勝床上坐，及作倡伎樂故往觀聽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如諸佛盡形壽離非時食，某甲一日夜離非時食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(《阿含經》云：如上次第授已，當教發願言：)

「我今以此八關齋功德，不墮惡趣、八難邊地，持此功德攝取一切眾生之惡，所有功德惠施彼人，使成無上正真之道，亦使將來彌勒佛世三會，得度生老病死。」

(《經》云：「設有善男子女人，不發此願而持八齋者，得少許福田。」引古證言。)

### 出家受戒法

(七分明之：一、明出家功由菩薩；二、明有益超世；三、明障出大損；四、明既出家已行於罪行；五、明既出家行凡福行；六、明出家修道要業；七、明大小正行三學為本。廣如《鈔》中。)

### 乞度人法

(時諸比丘輒便度人，不知教授，以愚癡故。彼不被教授、不按威儀、著衣不齊整、乞食不如法、處處受不淨鉢食、於大食小食上高聲大喚，如婆羅門聚會法。諸比丘以此事白佛，佛言：「聽僧與授具足者白二羯磨。」彼欲度人者，當往眾中偏露右肩、脫革屣、禮僧足、右膝著地、合掌，應作如是乞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我某甲比丘，求眾僧乞度人授具足戒，願僧聽我某甲比丘度人授具足戒，慈愍故。」(三乞。)

(《律》中，准羯磨文，為授具足者，須乞畜眾法。若按〈受戒捷度〉中，前具列和上德已，總結文云：「如是畜依止，畜沙彌亦爾。」故知並須，以無德不合故。)

## 與度人法

(佛言：「當觀察此人。若不堪教授，復不以二事攝取：一者法，二者衣食。當語言：『大德止！勿度人。』若有智慧，堪能教授，又以二事攝者，應與羯磨。」作是白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比丘，今從眾僧乞度人授具足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與某甲比丘度人授具足戒。白如是。」

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比丘，今從眾僧乞度人授具足戒。僧今與某甲比丘度人授具足戒。誰諸長老忍『僧與某甲比丘度人授具足戒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」

「僧已忍『與某甲比丘度人授具足戒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## 度沙彌法

(《律》中，度羅睺羅為最初。《僧祇》云：「若年七歲，解知好惡，與出家。過七十，臥起須人，不得度；若能修習諸業，聽出家。若初欲出家者，為說苦事，一食、一住、一眠、多學問。答『能』者，度。」)

## 與剃髮法

(時諸比丘輒度人故，眾僧不知。佛言：「汝若欲僧伽藍中剃髮，當白一切僧。若不得和合，房房語令知己，與剃髮。若和合，作白已剃髮。」作是白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彼某甲欲求某甲比丘剃髮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與某甲剃髮。白如是。」

(作白已，喚入眾中與剃髮。度人法式，廣如《鈔》中。《五分》云：「先與受五戒已，後受十戒。」)

## 授十戒法

(佛言：「若在僧伽藍中度令出家者，當白一切僧。白已，聽與出家。」應作如是白云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，從某甲比丘求出家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與某甲出家。白如是。」

## 授戒體法

(《善見》云：「阿闍梨告言：『汝隨我語，教汝授三歸。』」答言：『爾！』」又應問遮難，發戒緣起，准如經律。例須具問，方乃授云：)

「我某甲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。我今隨佛出家，某甲為和尚，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是我世尊。」(三授已，便得戒。)

「我某甲，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。我今隨佛出家已，某甲為和尚，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是我世尊。」(三結已，與戒相。)

「盡形壽不殺生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盡形壽不偷盜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盡形壽不婬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盡形壽不妄語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盡形壽不飲酒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盡形壽不著華鬘、香油塗身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盡形壽不歌舞倡技及故往觀聽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盡形壽不得高大床上坐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盡形壽不非時食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盡形壽不得捉生像金銀錢寶，是沙彌戒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此是沙彌十戒，盡形壽不得犯！」

(如《請僧福田經》，沙彌應知五德：一者發心出家，懷佩道故；二者毀其形好，應法服故；三者永割親愛，無適莫故；四者委棄身命，遵崇道故；五者志求大乘，為度人故。依如《僧祇律》，應為說十數：一者一切眾生皆依飲食，二者名色，三者痛痒想，四者四諦，五者五陰，六者六入，七者七覺意，八者八正道，九者九眾生居，十者十一切入。其列數釋相，對治顯正，並廣如《行事鈔》中說。)

## 比丘授戒法

(佛言：「善來比丘，破結使比丘，三語比丘，邊地持律五人受戒比丘，第五、中國十人受戒比丘。」上列五受，並正律文。善來、三語，唯局佛在；餘三，通於滅後。)

## 授比丘戒緣

(戒是生死舟航、正法根本，必須緣集相應，有違雖受不得。今解二種羯磨具足五緣方成。)

(一、能受之人，有五種：一是人道。故《律》云：「天子、阿修羅、非人、畜生不得戒。」故《論》云：「三歸五戒，唯人中有，餘道所無。」二、諸根具足。《律》云：「若狂、若聾、若瘖、若身相不具、百遮等人，一切能污辱眾僧者，皆不得故。」三、身器清淨。《薩婆多》云：「先受五戒、八戒，曾破重者，更受十戒，不得。」故《律》云：「先受戒，破於重戒，還來受者，名邊罪難。」又白衣、沙彌造諸重業，並十三難攝故。四、出家相具。《律》云：「應剃髮、著袈裟，與出家人同。若著俗服、外道服、眾莊嚴具、裸形等，不名受具故。」五、得少分法。《律》云：「不與沙彌戒而受具戒，眾僧得罪故。」)

(第二、所對有七：一、結戒成就，以結不成，羯磨，無所依故。二、有乘法僧，以白四聖教，非法眾者不合秉故。三、僧數滿足，非謂頭數滿十，故《毘尼母》云：「和上、二阿闍梨，並須如法，七僧為證，皆清淨明曉。」故《律》云：「若無和尚，若十眾不滿，如〈不滿數〉中所明，皆不成就故。」四、界內盡集和合。

《律》云：「更無方便得別眾羯磨故。」五、中有白四教法。《毘尼母》云：「羯磨如法故。」六、資緣具足。《律》云：「若無衣鉢、若借他衣鉢，並非法故。」七、佛法時中。《毘曇論》云：「若至法滅，一切結界、受戒皆失沒故。」)

(第三、發心乞戒。《律》云：「若受戒人不自稱名，不稱和尚名，教乞而不乞，若眠、醉、瞋恚，若無心受，皆不得戒故。」)

(第四、心境相應。或心不當境、或境不稱心、或心境俱不相稱，並非法故。)

(第五、事成究竟，始從請師，終于受竟，前後無違，得名辦事。)

正授戒體，前具八法：初、明請師法。

(《律》云：「弟子無師教授，故造作非法。佛言：『當立和尚。弟子看和尚，當如父想，敬重相瞻視。』又病比丘無人看故，便致



命終。佛言：『當立弟子。應共相敬重瞻視，便得正法久住，增益廣大。和尚看弟子當如兒想。』」《善見》云：「以初不請故，後便違教，佛制令請也。」若依本律，請法不在僧中。今依《十誦》、《僧祇》，令受戒人先入僧中，教使次第一一頭面禮僧足，然後請之。當偏袒右肩、脫革屣、右膝著地、合掌，教如是請言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，請大德為和尚，願大德為我作和尚，我依大德故，得受具足戒，慈愍故。」(三請已。)

(《僧祇》云：「眾中三請已，和尚應語，發彼喜心。」《律》本言：)

「可爾，教授汝。清淨莫放逸！」

(依《佛阿毘曇》中，二阿闍梨亦有請法。即准上文。餘師義例。)

二、安受者所在。

(佛言：「受戒人不得在空、隱沒、離見聞處。若在界外，其和尚及足數人，亦不得在空，乃至界外。」佛言：「當安欲受戒者眼見、耳不聞處立。」)

三、差人問緣。

(時有欲受戒者，將至界外，脫衣看，稽留受戒事。佛言：「不應爾。自今已去，聽於先問十三難事，然後受戒。」戒師當問云：

「眾中誰能與某甲作教授師？」若有者，答言：「我某甲能。」戒師應和僧索欲已，白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彼某甲，從和尚某甲求受具足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某甲為教授師。白如是。」

四、出眾問法。

(《五分》云：應安慰言「汝莫恐懼，須與持汝著高勝處」等已，取其衣鉢，示語之言：)

「此是安多會、此是鬱多羅僧、此是僧伽梨。」

(《薩婆多》云：「此三衣名，九十六種外道所無，唯佛法中有，今故示汝。」)

「此是鉢多羅。」

(《十誦》云：「鉢是恒沙諸佛標幟。」)

「此衣鉢是汝有不？」

(答言：「是。」諸部中亦即加受法者。)

應語言：「善男子諦聽！今是至誠時，我今當問汝，汝隨我問應答。若不實者，當言不實；若實，言實。汝不犯邊罪耶？」

(答言：「無者。」應語言：「汝應不識此罪名。謂曾受佛戒已，犯於四重，即是佛法海外人，故名邊罪。汝不有邪？」義決云：凡問難有無，意在相解，故中、邊不相領解，尚不成犯戒、捨戒。今雖問而不識者，與不問無別。《律》云：「不成受戒。」故以下，類此可知。)

「汝不污比丘尼不？」

(《僧祇律》云：「謂白衣時，污淨戒尼梵行。」)

「汝非賊住耶？」

(謂白衣、沙彌時，盜聽說戒、羯磨，同僧法事。)

「汝不破內外道耶？」

(謂曾作外道來，受具足戒，後復入外道，今又重來受具戒者。)

「汝非黃門耶？」

(謂非生、撻、妬、變、半月、自截等六種者。)

「汝非殺父耶？」

「汝非殺母耶？」

「汝非殺阿羅漢耶？」

「汝非破僧耶？」

「汝非惡心出佛身血耶？」

(《僧祇律》云：「此二難，佛滅後無。佛久涅槃，依舊文問耳。」)

「汝非是非人耶？」

(謂諸天、鬼神等變為人形而受者。)

「汝非畜生耶？」

(謂有龍、畜能變形為人而來受者。)

汝非二形耶？」

(謂此身中具有男女根，正乖道器。)

(汝今無不，應一一具解。問已，若答言「無」者，)

「汝今字誰？」

「和上字誰？」

「年滿二十不？」

(此三事及十三難，並須一一問答，以不具故不得戒。)

「三衣鉢具足不？  
「父母聽汝不？  
「汝非負人債不？  
「汝非奴不？  
「汝非官人不？  
「汝是丈夫不？」

(《律本》云：「年滿二十者，能耐寒、熱、風、雨、飢、渴、持戒、一食，忍惡言及毒蟲十事，是丈夫相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二十已上、七十已下，有所堪能，是丈夫位，得與受戒。若過若減，縱有所堪，及是應法而無所堪者，並不得與授戒。」)

「丈夫有如是病：癩、癰疽、白癩、乾癆、癲狂。汝無如此諸病不？」

(並依有無具答。)

「如我今問汝，僧中亦當如是問。如汝向者答我，僧中亦當如是答。」

(教授師應正理威儀已，便告言：「待至僧中，召命當來。」)

五、白召入眾法。

(佛言：「彼教授師問已，還來眾中，如常威儀，相去舒手相及處立。」當作如是白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彼某甲，從和上某甲求受具足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我已問竟，聽將來。白如是。」

(作此白已，應喚來。來已，當為捉衣鉢，在戒師前，右膝著地、合掌，當教如是乞。)

六、明乞戒法。

(彼教授師如前教已，應語言：「計乞戒法，汝應自陳，但以不解，故我教汝。」應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我某甲，從和上某甲，求受具足戒。我某甲，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上。願僧慈愍故，拔濟我。」(三乞已。)

(教授師復坐。)

七、戒師和問法。

(應作白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，從和上某甲，求受具足戒。此某甲，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上。若僧時到，僧忍

聽：我問諸難事。白如是。」

八、正問法。

(應言：「此安多會、鬱多羅僧、僧伽梨、鉢多羅，此衣鉢是汝有不？」彼答言：「是。」語言：)

「善男子聽！今是至誠時，實語時，今隨所問，汝當隨實答。」

(《僧祇》云：「汝若不實答，便欺誑諸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、諸天、世人，亦欺誑如來及以眾僧，自得大罪。」)

「汝不犯邊罪耶？」

「汝不犯比丘尼耶？」

「汝非賊心受戒耶？」

「汝非破內外道耶？」

「汝非黃門耶？」

「汝非殺父耶？」

「汝非殺母耶？」

「汝非殺阿羅漢耶？」

「汝非破僧耶？」

「汝非惡心出佛身血耶？」

「汝非非人耶？」

「汝非畜生耶？」

「汝非二形耶？」

(若隨答言「無」者，)

「汝字何等？」

「和上字誰？」

「年滿二十未？」

「三衣、鉢具足不？」

「父母聽汝不？」

「汝不負人債不？」

「汝非奴不？」

「汝非官人不？」

「汝是丈夫不？」

「丈夫有如是病：癩、癰疽、白癩、乾癬、癲狂病，汝今有如是病無耶？」

(並依問已有無具答，詞義相領，同前教授。)

## 二、正授戒體法

(《薩婆多論》云：「凡欲受戒，先與說法引導開解，令於一切境上起慈悲心，便得增上戒。」應語彼言：「六道眾生多是戒障，唯人得受，猶含遮難，不必並堪。汝無遮難，定得受戒。汝當依文，發增上心，所謂救攝一切眾生，以法度彼。又戒是諸善根本，能作三乘正因。又戒是佛法中寶，餘道所無。又能護持佛法，令正法久住。又羯磨威勢，眾僧大力，能舉法界勝法，置汝身心中。汝當一心諦受。」應作白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，從和尚某甲，求受具足戒。此某甲，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上。某甲自說清淨，無諸難事，年滿二十，三衣鉢具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授某甲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。白如是。」

(《僧祇》云：「作白已，問僧『成就不？』乃至羯磨第一、第二、第三亦如是。」《十誦》云：「羯磨受戒時，當一心聽，莫餘覺、餘思惟，應敬重，當正思惟，心心相憶念，應分別之，違者突吉羅。」)

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，從和尚某甲，求受具足戒。此某甲，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。某甲自說清淨，無諸難事，年滿二十，三衣鉢具。僧今授某甲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。誰諸長老忍『僧與某甲授具足戒，某甲為和尚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是初羯磨。」(第二、第三亦如上。)

(次第問答，無違者得。)

「僧已忍『與某甲授具足戒』竟，某甲為和尚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(《善見論》中及《律本》並云「授具足已，和尚、阿闍梨等當為記春、夏、冬時，某月某日，乃至量影等時授具足戒。」)

### 次說隨相

(時有比丘受具已，眾僧捨去，既不識犯，便造重罪。佛言：「自今已去作羯磨已，當先與說四波羅夷法。」)

「善男子聽！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說四波羅夷法，若比丘犯一一法，非沙門，非釋子。

「汝一切不得犯姪、作不淨行。若比丘犯不淨行，受姪欲法，乃至共畜生，非沙門，非釋子。爾時世尊與說譬喻：



『猶如有人截其頭，終不能還活，比丘亦如是，犯波羅夷法已，不能還成比丘行。』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一切不得盜，下至草葉。若比丘盜人五錢、若過五錢，若自取、教人取，若自破、教人破，若自斫、教人斫，若燒、若埋、若壞色者，彼非沙門，非釋子。譬如斷多羅樹心，終不復更生長。比丘亦如是，犯波羅夷法已，終不還成比丘行。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一切不得故斷眾生命，下至蟻子。若比丘故自手斷人命，持刀授與人，教死，歎死，與人非藥，若墮胎，若[示\*厭]禱殺，自作方便，若教人作，非沙門，非釋子。譬喻者說言：『猶如鍼鼻缺不堪復用，比丘亦如是，犯波羅夷法已，不復還成比丘行。』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一切不得妄語，乃至戲笑。若比丘非真實、非己有，自說言：『我得上人法——得禪、得解脫、得定、得四空定，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，天、龍來、鬼神來供養我。』彼非沙門，非釋子。譬喻者說：『譬如大石破為二分，終不可還合，比丘亦復如是，犯此波羅夷法已，不復還成比丘行。』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### 授四依法

(時世飢儉，乞求難得，有外道輒自出家受戒，後僧無食，便即休道。佛言：「先與四依，然後授戒。」復有外道求僧出家，先說四依，彼即報言：「我堪二依。若納衣、腐藥，不堪此二。」便即休道。佛言：「此外道大有所失，自今已去，後授四依。」應如是授言：)

「善男子聽！如來、至真、等正覺說四依法，比丘依此得出家，受具足戒，成比丘法。比丘依糞掃衣，依此得出家，受具足戒，成比丘法。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若得長利——檀越施衣、割壞衣，得受。」

「比丘依乞食，比丘依是得出家，受具足戒，得成比丘法。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若得長利——若僧差食、檀越送食、月八日食、十五日食、月初日食、僧常食、檀越請食，得受。」

「依樹下坐，比丘依此得出家，受具足戒，成比丘法。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若得長利——若別房、尖頭屋、小房、石室、兩房一戶，得受。」

「依腐爛藥，比丘依此得出家，受具足戒，成比丘法。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若得長利——酥、油、生酥、蜜、石蜜，得受。」

「汝已受戒已，白四羯磨如法成就，得處所，和尚如法、阿闍梨如法，眾僧具足滿，汝當善受教法，應當勸化作福、治塔、供養眾僧。和尚、阿闍梨若一切如法教，不得違逆，應學問、誦經，慙求方便，於佛法中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。汝始發心出家，功不唐捐，果報不絕。餘所未知，當問和尚、阿闍梨。」

(佛言：「當令受具戒者在前而去。」弟子當日三時問訊和尚：朝、中、日暮。當為和尚執作二事，勞苦不得辭設：一者修理房舍、二者補浣衣服。和尚一切如法教，盡當奉行，違者如法治。)

請依止師法

(時有比丘，和尚命終，若休道，決意出界外。以無人教授故，種種破戒，作非威儀。佛言：「聽有阿闍梨，當共相奉敬瞻視，如和尚法。」當具修威儀，如是請云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，今求大德為依止，願大德與我依止，我依大德住。」(三說已。)

(其阿闍梨亦須乞畜眾法，如和尚法不異。彼受請已，應報言：)

「可爾！與汝依止，汝莫放逸！」

(弟子當為執作二事，不得辭設。請經問義，有所知解，至滿五歲，得離依止。若無所知，誦戒不利，盡形依止。阿闍梨須具五德——知犯、知不犯、知輕、知重、滿十歲，方得攝他。若無此德，不依無過。和尚之德類此。)

### 尼眾授戒法

(《善見》云：「尼者，女也；摩者，母也。」重尼，故稱之。

《智度論》云：「尼得無量律儀故，應次比丘後。佛以儀式不便故，在沙彌後。」《愛道經》云：「女人但惑色，畜眾，知須與事，故制依大僧。」)

### 授沙彌尼戒法

(其畜眾羯磨、剃髮法、出家法，具如上僧中，唯加「尼」字為異。)

### 授式叉摩那尼法

(《律本》：「諸尼輒度人出家受戒，以不知戒相故，造作非法。佛言：『應與學戒羯磨。』」《十誦》中，「輒度妊身女人，過起，佛言：『與二歲羯磨，可知有無。』然六法淨心，二歲淨身。」)

### 乞學戒法

(佛言：「聽十歲曾嫁，及十八童女欲二歲學戒者。」當詣僧中，偏露右肩、脫革屣、禮尼僧足、兩膝著地、合掌，教作乞言：)

「大姊僧聽！我某甲沙彌尼，今從僧乞二歲學戒，某甲尼為和尚。願僧與我二歲學戒，慈愍故。」(三乞已。)

(沙彌尼應往離聞處，著見處立。)

### 與學戒法

(彼尼眾中，作羯磨者應言：)

「大姊僧聽！彼某甲沙彌尼，今從僧乞二歲學戒，某甲尼為和尚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與某甲沙彌尼二歲學戒，某甲尼為和尚。白如是。」

「大姊僧聽！彼某甲沙彌尼，從僧乞二歲學戒，某甲尼為和尚。僧今與某甲沙彌尼二歲學戒，某甲尼為和尚。誰諸大姊忍『僧與彼某甲沙彌尼二歲學戒，某甲尼為和尚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是初羯磨。」(如是三說。)

「僧已忍『與某甲沙彌尼二歲學戒，某甲尼為和尚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## 次說戒相法

(佛言：「應喚來入眾，與說六法名字。」)

「某甲諦聽！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說六法。

「不得犯不淨行、行姪欲法。若式叉摩那行姪欲法，非式叉摩那，非釋種女。若與染污心男子身相觸，缺戒，應更與戒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不得偷盜，乃至草葉。若式叉摩那取人五錢，若過五錢，若自取、教人取，若自斫、教人斫，若燒、若埋、若壞色，非式叉摩那，非釋種女。若取減五錢，缺戒，應更與戒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不得故斷眾生命，乃至蟻子。若式叉摩那故自手斷人命，求刀授與人，教死，讚死，若與非藥、若墮胎、若[示\*厭]禱呪術，自作、教人作者，非式叉摩那，非釋種女。若斷畜生不能變化者命，缺戒，應更與戒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不得妄語，乃至戲笑。若式叉摩那不真實，非己有，自稱言得上人法——得禪、得解脫、三昧正受，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，天來、龍來、鬼神來供養我，此非式叉摩那，非釋種女。若於眾中故作妄語，缺戒，應更與戒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不得非時食。若式叉摩那非時食，缺戒，應更與戒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不得飲酒。若式叉摩那飲酒，缺戒，應更與戒。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(佛言：「式叉尼一切大尼戒應學，除自手取食、授食與他。此學法女，具學三法：一學根本，即四重是；二、學六法，謂染心相觸盜、減五錢、斷畜生命、小妄語、非時食、飲酒也；三、學行法，謂大尼諸戒及威儀，並制學之。若犯根本戒法者，應滅擯。若缺學

法者，更與二年羯磨。若違行法，直犯佛教，即須懺悔，不壞本所學六法。」)

### 授比丘尼戒法

(佛言：「有八敬比丘尼、善來比丘尼、破結使比丘尼；羯磨受中，有遣信比丘尼、十歲曾嫁比丘尼、十八童女二歲學戒二十眾比丘尼、邊方義立十眾比丘尼。前三唯局佛世，後五通於像末。」)

### 乞畜眾法

(佛言：「尼滿十二歲欲度人者，應具修威儀，禮諸尼僧足，如大僧法三乞已。」文同故不出。其度沙彌尼、式叉尼、大戒尼，並須別乞。以年年度弟子犯罪故，或捨畜眾法等故。)

### 與畜眾法

(佛言：「尼僧當觀此人堪能教授二歲學戒、二事攝取者，當與羯磨。」文亦如上。若不堪教授、攝取者，羯磨非法。)

### 正授戒前具八緣：

#### 一、明請和尚法。

(佛言：「若十歲曾嫁、二歲學戒、年滿十二，若十八童女、二歲學戒、年滿二十者，應與授戒。」具修威儀，教言：)

「大姊一心念！我某甲，求阿姨為和尚，願阿姨為我作和尚。我依阿姨故，得受大戒，慈愍故。」(三請已。)

(答言：「可爾。」乃至請二闍梨、七證戒人，亦爾。)

二、佛言：「當安受戒人離聞處、著見處立。」

#### 三、差教師法。

(是中戒師應問言：「誰能與某甲作教授師？」有者答言：「我某甲能。」應作白差，如是言：)

「大姊僧聽！彼某甲，從和尚尼某甲，求受大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某甲為教授師。白如是。」

#### 四、教師出眾問法。

(當起，禮尼僧足已，往受戒者所，語言：)

「妹！此是安陀會，此鬱多羅僧，此僧伽梨，此僧祇支，此覆肩衣，此鉢多羅。此衣、鉢是汝有不？」

(答言：「是。」)

「妹聽！今是真誠時、實語時。我今問汝，實當言實，不實當言不實。汝不犯邊罪不？」



(謂曾受五戒、八戒、十戒犯四重已，及受大戒犯八重已，還俗訖，今重來者，名邊罪人。應答云：「不犯。」已下難遮，並准上問，以彼此不解者，非問答故。)

「汝不犯淨行比丘不？」

「汝非賊心受戒不？」

「汝不破內外道不？」

「汝非黃門不？」

「汝非殺父不？」

「汝非殺母不？」

「汝非殺阿羅漢不？」

「汝非破僧不？」

「汝非惡心出佛身血不？」

「汝非非人不？」

「汝非畜生不？」

「汝非二形不？」

(並答言：「非。」)

「汝字何等？」

(答言：「某甲。」)

「和尚字誰？」

(答言：「某甲。」)

「年歲滿不？」

(云：「滿。」)

「衣鉢具不？」

(答言：「具。」)

「父母、夫主聽不？」

(隨當時有者言之，不得兩牒。若無，言「無」。)

「汝不負債不？」

(答云言：「無。」)

「汝非婢不？」

(答云：「非。」)

「汝是女人不？」

(答言：「是。」)

「女人有如是諸病：癩、癰疽、白癩、乾癢、癲狂、二根、二道合、道小、常漏大小便、涕唾常流出。汝有如此

病不？」

(竝答言「無」者，又應告言：)

「如我向問汝事，僧中亦當如是問。如汝向者答我，眾僧中亦當如是答。」

五、喚入眾法。

(佛言：彼教授師。問已，來至眾中舒手相及處，立已應作白召言：)

「大姊僧聽！彼某甲，從和尚尼某甲，求受大戒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我已教授竟，聽使來。白如是。」

(即遙語言：「汝來。」來已，為捉衣鉢，令人僧中。)

六、明乞戒法。

(當禮僧足，在戒師前，兩膝著地、合掌，教師教乞言：)

「大姊僧聽！我某甲，從和尚尼某甲，求受大戒。我某甲，今從眾僧乞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願僧濟度我，慈愍故。」(如是三乞。)

七、戒師白和法。

(彼戒師應白言：)

「大姊僧聽！此某甲，從和尚尼某甲，求受大戒。此某甲，今從眾僧乞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我問諸難事。白如是。」

八、對眾問法

(彼戒師應問言：)

「汝諦聽！今是真誠時，我今問汝，有當言有，無當言無。」

「汝不犯邊罪耶？」

「汝不犯比丘耶？」

「汝不賊心受戒耶？」

「汝不破內外道耶？」

「汝非黃門耶？」

「汝不殺父耶？」

「汝不殺母耶？」

「汝不殺阿羅漢耶？」

「汝不破僧耶？」

「汝不惡心出佛身血耶？」

「汝非非人耶？」

「汝非畜生耶？」

「汝非二形耶？」

(並答言：「無。」)

「汝字何等？」

「和尚字誰？」

「年歲滿不？」

「衣鉢具足不？」

「父母、夫主聽汝不？」

「汝不負債不？」

「汝非婢不？」

「汝是女人不？」

「女人有如是諸痛癩、癰疽、白癩、疔瘡、癲狂、二根、二道合、道小、大小便常漏、涕唾常出。汝有如是諸病不？」

(並隨有無，具須答已。)

正授本法羯磨文

(彼戒師當隨機示道，令發增上心，使具本法已，應白言：)

「大姊僧聽！此某甲，從和尚尼某甲，求受大戒。此某甲，今從僧乞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某甲自說清淨，無諸難事，年歲已滿，衣鉢具足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與某甲授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白如是。」

「大姊僧聽！此某甲，從和尚尼某甲，求受大戒。此某甲，今從僧乞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某甲自說清淨，無諸難事，年歲已滿，衣鉢具足。僧今為某甲授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誰諸大姊忍『僧今為某甲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」

(是初羯磨。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。)

「僧已忍『與某甲授大戒』竟，和尚尼某甲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本法尼往大僧中受戒法

(《五分律》云：「彼和上、阿闍梨復集十比丘尼僧，往比丘僧中，在羯磨師前小遠，兩膝著地，乞受具戒」等。義准尼僧自結大界，護別眾過等。)

## 請羯磨師法

(《律》無正文，准前具有，應教言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，今請大德為羯磨阿闍梨，願大德為我作羯磨阿闍梨。我依大德故，得受大戒，慈愍故。」

(三請已。)

(彼應如上答：)

「可爾。」

## 乞受戒法

(佛言：彼受戒者禮僧足，兩膝著地，合掌教乞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我某甲，從和尚尼某甲，求受大戒。我某甲，今從僧乞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願僧拔濟我，慈愍故。」(三說已。)

(尼教授師當復本座。)

## 戒師和問法

(此中戒師應索欲問，答訖，應如是白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，從和尚尼某甲，求受大戒。此某甲，今從僧乞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我問諸難事。白如是。」

## 正問難遮法

(應安慰法如上已，便語言：)

「汝諦聽！今是真誠時，我今問汝，有當言有，無當言無。」

「汝不犯邊罪耶？」

「汝不犯比丘耶？」

「汝非賊心為道耶？」

「汝非壞二道耶？」

「汝非黃門耶？」

「汝非殺父耶？」

「汝非殺母耶？」

「汝非殺阿羅漢耶？」

「汝非破僧耶？」

「汝不惡心出佛身血耶？」

「汝非非人耶？」

「汝非畜生耶？」

「汝非二形耶？」

(並令識相分明顯答。以不解故，無由得戒。)

「汝字何等？」

「和尚字誰？」

「年歲滿二十未？」

「衣鉢具足不？」

「父母、夫主聽汝不？」

「汝不負人債不？」

「汝非婢不？」

「汝是女人不？」

「女人有如是諸病：癩、癰疽、白癩、疔瘡、癲狂、二根、二道合、道小、大小便常漏、涕唾常出。汝無如是諸病不？」

(並隨前事，有無具答。)

「汝學戒未？」

(即應答言：)

「已學戒。」

(復應問言：)

「清淨不？」

(復重答言：)

「清淨。」

(復應問餘尼言：)

「某甲已學戒未？」

(餘尼答言：)

「已學戒。」

(重問言：)

「清淨不？」

(餘尼重答：)

「清淨。」

正授戒體法

(戒師應略說發戒方便，如大僧受戒中所說，以得戒在大僧，理須知正法。羯磨云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，從和尚尼某甲，求受大戒。此某甲，今從僧乞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某甲所說清淨，無諸



難事，年歲已滿，衣鉢具足，已學戒清淨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為某甲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白如是。

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，從和尚尼某甲，求受大戒。此某甲，今從僧乞受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某甲所說清淨，無諸難事，年歲已滿、衣鉢具足、已學戒清淨。僧今為某甲授大戒，和尚尼某甲。誰諸長老忍『僧與某甲授大戒、和尚尼某甲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是初羯磨。」(三說如上。)(問成就已，應言：)

「僧已忍『為某甲授大戒』竟，和尚尼某甲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(授已，亦如上為說記春、夏、冬時節，示語云。)

次授戒相

(應語云：)

「族姓女聽！此是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說八波羅夷法，犯者，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。

「不得作不淨行，行婬欲法。若比丘尼，意樂作不淨行，行婬欲法，乃至共畜生，此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。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不得盜，乃至草葉。若比丘尼，偷人五錢、若過五錢，若自取、教人取，若自斫、教人斫，若自破、教人破，若燒、若埋、若壞色，彼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。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不得故斷眾生命，乃至蟻子。若比丘尼故自手斷人命，若持刀與人，教死，讚死，若與非藥，若復墮人胎、[示\*厭]禱呪咀殺，若自作、若教人作，彼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。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不得妄語，乃至戲笑。若比丘尼非真實、非已有，自稱言：我得上人法——我得禪，得解脫、三昧正受，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，天來、龍來、鬼神來供養我。此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。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不得身相觸，乃至共畜生。若比丘尼有染污心，與染污心男子身相觸，從腋以下、膝以上，若捺、若摩、若牽、若推、若逆摩、順摩，若舉、若下、若捉、若急捺，此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。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不得犯八事，乃至共畜生。若比丘尼有染污心，受染污心男子捉手、捉衣、入屏處、共立、共語、共行、身相近、共期，犯此八事，彼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，犯八事故。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不得覆藏他罪，乃至突吉羅、惡說。若比丘尼，知他比丘尼犯波羅夷罪，若不自舉，不白僧，若眾多人。後於異時，此比丘尼若罷道、若滅擯、若遮不共僧事、若入外道，後便作是說：『我先知有如是如是事。』彼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，覆藏重罪故。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不得隨舉比丘，乃至守園人及沙彌。若比丘尼知比丘為僧所舉，如法如律，如佛所教，不隨順，不懺悔，僧未與作共住而隨順是比丘，諸比丘尼諫是比丘尼言：『汝妹知不？今僧舉此比丘，如法如律，如佛所教，不隨順，不懺悔，僧未與作共住，汝莫隨順。』是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，堅持不捨。是比丘尼當三諫，捨此事故。乃至三諫，捨者善；不捨者，彼非比丘尼，非釋種女，由隨舉故。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，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。」)《五分》云：「說八重已，總說四譬。」應如是告言：)

「族姓女聽！如來無所著，已說八波羅夷，又說四種譬喻。若犯八重，如斷人頭已，不可復起；又如截多羅樹，心不更生長；又如鍼鼻缺，不堪復用；又如折大石分為二分，不可還合。若比丘尼犯八重已，不得還成比丘尼行。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！」

次說四依法

又應告言：「族姓女聽！如來、無所著、等正覺說四依法，比丘尼依此得出家，受大戒，成比丘尼。」

「依糞掃衣，得出家，受大戒，成比丘尼。汝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若得長利——檀越施衣、割壞衣，得受。」

「依乞食，得出家，受具足戒，成比丘尼法。汝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若得長利——若僧差食、檀越送食、月八日食、十四日食、十五日食、若月初日食、若眾僧常食、若檀越請食，應受。」

「依樹下坐，得出家，受大戒，成比丘尼法。汝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若得長利——別房、尖頭屋、小房、石室、兩房一戶，得受。」

「依腐爛藥，得出家，受大戒，成比丘尼法。汝是中盡形壽能持不？」

(答言：「能持！」)

「若得長利——酥、油、生酥、蜜、石蜜，應受。」

「汝已受大戒竟，白四羯磨如法成就，得處所，和上如法，阿闍梨如法，二部僧具足滿。汝當善受教法，應勸化作福、治塔、供養眾僧。若和上、阿闍梨一切如法教授，不得違逆。應學問、誦經，勤求方便，於佛法中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。汝始發心出家，功不唐捐，果報不絕。餘所未知，當問和上、阿闍梨。」

(應令受戒人在前，餘尼在後而去也。)

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卷上

## 衣藥受淨篇第四

### 受衣法

(時諸比丘多畜衣服，佛言：「當來善男子不忍寒苦，畜二衣足，不得過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三衣是沙門賢聖幪幟故。」《薩婆多》云：「為五意故一一障寒熱、除無慚愧、入聚落、在道行生善、威儀清淨故，方制三衣。」《律本》云：「不得以犯捨墮物及邪命得衣作，不成受。若以錦衣、五大上色，不得受，應染作袈裟色。聽以長二肘、廣四肘衣，作安多會；長三肘廣五肘，作鬱多羅僧；僧伽梨亦爾。」《五分》云：「肘量長短不定，佛令隨身分量。」《律》云：「度身而衣故也。若作新衣，一重作安陀會、鬱多羅僧，二重作僧伽梨；若故衣者，二重作安陀會、鬱多羅僧，四重作僧伽梨；若糞掃衣，隨意多作。應五條，不應六條，乃至應十九條，不應二十。若過是條數，亦應畜。應法稻田畦畔齊整。聽以刀截成沙門衣，不為怨賊所剝故。」《薩婆多》云：「從九條至十三條，下品大衣，二長一短；從十五條至十九條，三長一短；從二十一條至二十五條，四長一短，名如法作。若互增減，成受持，著用得罪。」《律》云：「應法四周有緣，五條十隔，應自浣染舒張，碾治裁縫。大衣、中衣要割截。若少，裸葉作。若作五納衣，亦爾。若下衣，得禰葉作。」《十誦》云：「若少，減量作，若縵作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葉極廣應四指，極狹如穞麥。」《律本》云：「應知此長條、此短條，此是葉，此是第一縫、第二縫，此中縫，葉兩向。聽葉作鳥足縫。」《十誦》云：「要須却刺。前去緣四指施鉤，後八指施紐。」《薩婆多》云：「三衣破，但緣不斷，不失受持。」《三千威儀》云：「令帖四角。」《律本》令裸障垢膩處。若衣壞，隨孔大小方圓補，及如二指大。《十誦》云：「護三衣如自皮。著大衣者，不得捷土石草木、雜使。若不持三衣，入聚落，犯罪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當敬如塔想。不著者，擗袈舉之。入俗人處不著紐者，家家得罪。」《五分》云：「若衣下壞，亦令

倒著，上下安鉤紐。」《律》中，聚落外，令反著衣。比丘所行之處，衣鉢恒隨，猶如飛鳥。餘廣如《鈔》。)

### 受安陀會法

(佛言：「三衣應受持。若疑，捨已更受。若有衣不受持者，突吉羅。」而不出受法，今准《十誦》加受持。若以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黑五大色及上色染，《律》、《論》並不成受。若如法衣，應云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此安陀會，五條衣受，一長一短，割截衣持。」(三說。)

(下衣有四種，謂割截、禡葉、裸葉、縵作。就中有正、從二品。先明正有三種，從有二十一種。若作禡葉、裸葉二種衣者，加授文時，餘詞同上，但改下「禡葉衣持」或「裸葉衣持」。若從衣受，持者應如是加云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此安陀會，二十五條衣受，四長一短，割截衣持。」(如是三說。)

(乃至九條、七條，類此取解。其鬱多羅僧、僧伽梨各有正從，加受差互，准上可知。若加縵安陀會，餘文如上，應言：)

「此縵安陀會受持。」(三說。)

(若擬作鬱多羅僧、僧伽梨者，並准安陀會法，唯約衣上下、增減為異。)

### 受鬱多羅僧法

(此衣正有二，謂割截、裸葉，七條也。從有二十。若受割截衣，餘文准上，下文加法云：)

「此鬱多羅僧，七條衣受，兩長一短，割截衣持。」(三說。)

(若裸葉衣、若從衣，並准改。)

### 受僧伽梨法

(此衣正有十八種，謂割截、裸葉各有九品。從有六種。若受割截衣，餘詞如上。准改下云：)

「是僧伽梨，(若干)條衣受，(若干)長(若干)短，(割截、裸葉)衣持。」(三說。)

(乃至九條，准上例受。若有從衣，可例如前。)

### 受縵衣法



(《律本》云：「下三眾離衣宿，得突吉羅。」《薩婆多》云：「應持上下二衣，一當安陀會，二當鬱多羅僧。」若得如法衣，應言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沙彌某甲，此縵安陀會受持。」

(《律》雖不出受法，今准《十誦》、《五分律》中加法三說故也。)

### 捨衣法

(《律本》云：「有疑，聽捨已更受。」不出捨文。《僧祇》云，有緣須捨者，具修威儀，加云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此僧伽梨是我三衣數，先受持今捨。」(一說便止。)

(下二衣乃至尼五衣等，須捨亦爾。)

### 尼受餘二衣法

(時比丘尼露胸膊行，為世人譏慢，故白佛，佛言：「當畜僧祇支、覆肩衣。」今准《僧祇》，加云：)

「大姊一心念！我比丘尼某甲，此僧祇支如法作，我受持。」(三說。)

(若准《僧祇》文，廣四肘、長二肘，是祇支本制。今則改變，止可義准。其覆肩衣廣長，亦如祇支法。今取所著者，或減量作，不必依文，應准改加法：)

「大姊一心念！我比丘尼某甲，此覆肩衣如法作，我受持。」(三說。)

(若有換易須捨者，亦准上文。其式叉尼、沙彌尼受四衣，亦准同前。)

### 心念受捨衣法

(《五分》云：獨住比丘三衣中須有換易者，應具修威儀，手執衣，心生口言加法云：)

「我比丘某甲，此僧伽梨若干條，今捨。」(三說已。)

(然後受所長之衣，如前威儀加法：)

「我比丘某甲，此僧伽梨若干條受。」(三說。)

(餘二衣等，受捨亦爾。所捨長衣，如後心念淨施法。餘四眾受捨，並准此。)

### 受尼師壇法

(佛言：「為身、為衣、為臥具，故制畜之。」長周四尺，廣三尺。更增半搢手者，《律本》、《善見》云：「令於縷際外增之。」《十誦》云：「新者二重，故者四重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不得輒爾持故物作，及屈頭、縮量、水濕量。若乾大者，犯墮，受用犯小罪，此是隨坐衣，不得淨施及取薪草、盛物、雜用。應中牒左肩上而行，至坐處，取坐之。若置本處，當中掩之。欲坐，徐舒，先手按，後乃坐。」《十誦》云：「不應受單者，離宿，突吉羅。」《五分》云：「須搢四角，不搢則已。」《摩得勒伽》云：「若離宿，不須捨。」律、論制受，闕文，應義加云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此尼師壇應量作，今受持。」(三說。)

(必有餘緣，准上捨衣法。)

### 受鉢多羅法

(《僧祇》云：「鉢是出家人器，少欲少事，非俗人所宜。」《五分》云：「佛自作鉢坏，以為法式。」《律》中不得畜雜寶、銅、鐵、木、石鉢，大要有二種：泥、鐵是也。應熏作黑、赤二色。世中時有搃油、漆素、缺紆等鉢，並非佛制，不成受持。諸部唯有熏鉢一色。《十誦》、此律及《論》云：「上鉢受秦斗三斗。」《毘尼母》云：「不滿斗半，若過三斗，不成受持。」《善見》云：「若穿破，失受持。」《律》云：「鉢破，食入，但淨洗，食不出者，無犯。應謹護，不得乃至足令破。」《毘尼母》云：「當用細澡豆洗。」《律本》云：「若葉若汁，取令除膩，應作囊，若襍盛之，繫口外向，帶絡肩上，挾鉢腋下。」《五分》云：「瓦鉢應近地洗。若非法洗，得罪。」《毘尼母》、《十誦》云：「鉢是諸佛標誌，不得惡用及洗手，敬之如目。」《律》中若破，以白鐵、鉛錫縵補。《律》無受法，准《十誦》云云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此鉢多羅應量受，常用故。」(三說。)

(《善見》云：「若無人時，獨受持鉢。」即准上文，其尼等四眾亦准此。若捨故受新，並准前上。)

### 受藥法

(佛言：「有四種藥：時藥、非時藥、七日藥。盡形壽藥，應手受之。」《薩婆多》云：「受食有五義。」《律本》無口受法。准

《十誦》及《論》，制令口受。時藥手口互塞，餘三藥具兼二受。)

### 受時藥法

(佛言：「蒲闍尼有五種，謂飯、麩、乾飯、魚、肉；佉闍尼有五種，謂枝、葉、花、果、細末食；名為時藥，謂從旦至中也。」若欲受者，先知藥體，後知授受。餘藥並准此法。)

### 藥無七過

(一、非內宿；二、非內煮；三、非自煮；四、非惡觸；五、非殘宿；六、非販賣得；七、非犯竟殘藥等。)

### 授有三種

(一、分別知是食非食；二、有施心；三者如法授與。)

### 自受三法

(一、別知食體，與淨人所授之食者，心境相當，非錯彼此；二、有心自食，非為餘事；三、如《律》手受，具二五法，無非威儀事者。)

### 正食五觀

(初、計功多少，量藥來處；二、自知行德，全缺應供；三、防心離過，貪等為宗；四、正事良藥，為療形苦；五、為成道業故。並《律》、《論》正文，非唯抑度，廣相如《鈔》。)

### 受非時藥法

(佛言：「聽以梨、棗、[廿/(麩-夫+玉)]蔗等汁作漿。若不醉人，應非時飲，亦不應今日受漿，留至明日。若飲，如法治。」《僧祇》、《五分律》開受蜜漿。若諸果汁澄如水色，以水滌淨已。義加受法云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為渴病因緣。此是蜜漿，為欲經非時服故，今於大德邊受。」(三說。)

(餘漿准此。若無渴病，犯罪。)

### 受七日藥法

(佛言：「有酥、油、生酥、蜜、石蜜，世人所識，有病因緣，聽時、非時服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諸脂亦七日服。」應義加云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為熱病因緣。此酥七日藥，為欲經宿服故，今於大德邊受。」(三說。)

(《律本》云：「風病，服油及五種脂。」《僧祇律》具有對病設藥法云。)

## 受盡形壽藥法

(佛言：「一切鹹、苦、酢、辛不任為食者，有病因緣，聽盡形服，乃至灰土、大小便等。」亦手受，加口法云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為病因緣。此薑椒盡形壽藥，為欲共宿長服故，今於大德邊受。」(三說。)

(若有餘藥、或白朮散、丸、湯、膏、煎等，但不任為食者，牒名加法。《薩婆多》云：「如五石丸，隨牒一名，餘藥通攝。」)

## 衣說淨法

(佛言：「長衣者，長如來八指，廣四指，應淨施，不者犯墮。除波利迦羅衣，不現前等。」《薩婆多》云「不應量者」，過十日捨，作突吉羅悔。乃至錢、寶、穀、米等亦爾。佛指面廣二寸也。)

## 請施主法

(佛言：「有二種淨法：真實淨、展轉淨法。」《薩婆多》云：

「應求持戒、多聞者而作施主。」亦無請文，義加請法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請大德為衣、藥、鉢展轉淨施主。願大德為我作衣、藥、鉢展轉淨施主，慈愍故。」(三說。)

(其真實淨主及錢、寶、穀、米等，俗人為主，並准請之。)

## 正說淨法

(《善見》云：「若衣物眾多，段段說之，欲總說者，並縛相著。」加聖法云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此是我某甲長衣，未作淨，今為淨故施與大德，為展轉淨故。」

(彼受淨者言：)

「長老一心念！汝有是長衣未作淨，為淨故與我，我今受之。汝施與誰？」

(彼當言：)

「施與某甲。」

(受淨者言：)

「長老！汝有是長衣未作淨，為淨故與我，我已受之。汝與某甲是衣，某甲已有，汝為某甲故善護持，著用隨因緣。」

(長鉢、殘藥，文並同准。)

## 心念說淨法

(《五分》云：應偏袒右肩，踟跪，手捉衣，心生口言：)

「我比丘某甲，此長衣淨施與某甲(於五眾中隨意與之)，隨彼取用。」

(得至十一日，復如前威儀言：)

「我某甲，此長衣從某甲取還。」

(得至十日，復如初言：)

「我某甲，此長衣淨施與某甲，隨彼取用。」

(如是捨故受新，十日一易。)

## 金粟淨法

(《薩婆多》云：「錢、寶、穀、米，並同長衣十日說淨。」《律本》云：當持至可信優婆塞所，若守園人所，如是告言：)

「此是我所不應，汝當知之。」

(《論》云：「除錢及寶等，一切長財，並以五眾為施主。若說淨錢寶市得衣物，不須淨施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施主若死等，不得過十日，更覓施主說淨。」《毘尼母》云：「若衣物未說淨、點淨、縫衣著已淨者，則名衣和合淨。若色非法，縫著如法者，是名色衣和合淨，更不須別淨。」)

## 諸說戒法篇第五

(《摩得勒伽論》云：「云何布薩？捨諸惡不善法，證得白法究竟梵行。半月自觀犯與不犯，清淨身口也。」《善見》云：「說戒法，得知正法久住。」《毘尼母》：「清淨者，名布薩義。」)

## 僧說戒法

(佛言：「若四人已上，當白已說戒。」於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日說戒，聽上座於布薩日，白僧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今白月十五日布薩白，眾僧集某處說戒。」

(如是白已，上座應教年少比丘具淨水、燈火、舍羅。聽作時，若打撻撻，及餘時法。若告言：「諸大德！布薩說戒時到。」僧集已，比座共相檢校，知有來者不來者，其諸莊嚴說戒眾具，廣如《鈔》中。)

## 僧同犯識罪懺白法



(佛言：「若僧集說戒，盡犯罪者，不得說戒，不得聞戒，不得向犯者懺悔，犯者不得受他懺悔。」彼比丘白已當懺悔，應作如是白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此一切眾僧犯罪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此一切僧懺悔。白如是。」

(如是白已，然後說戒。《律本》更不悔本罪。)

### 僧同犯疑罪發露白法

(佛言：若說戒時，一切僧於罪有疑者，應作白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此一切僧於罪有疑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此眾僧自說罪。白如是。」

(然後說戒。此但露罪，得聞說戒。本罪乃識已懺。)

### 尼差人請教授法

(於說戒日，集僧、索欲、問緣，答云：「差人請教授羯磨。」文言：)

「大姊僧聽！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差比丘尼某甲，為比丘尼僧故，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。白如是。」

「大姊僧聽！僧今差比丘尼某甲，為比丘尼僧故，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。誰諸大姊忍『僧差比丘尼某甲，為比丘尼僧故，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」

「僧已忍『差比丘尼某甲，為比丘尼僧故，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(《律本》云：「應白二差一人已，彼獨行無護，更差二三人為伴，往僧寺中，至所囑比丘所。」義准應差人承受。彼囑授尼應具陳所請已，至十六日，更往僧寺中求可不時。若得略教授已，還至本寺，鳴搥集尼眾，不來者說欲已，然後使尼如僧中所告者，在尼眾中具宣僧勅訖，諸尼合掌頂戴受。《律》雖無文，准《僧祇律》文義如此。若僧尼兩眾各滿五人，已上方行此法。故《律本》云：「若眾不滿，若不和合者，至時但禮拜問訊。」)

### 教誡尼法

(佛言：於僧說戒時，上座問言：「比丘尼眾遣何人來耶？」今但取當時說戒者問之。受囑授者即起，具修威儀，為白僧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某處比丘尼僧和合，僧差比丘尼某甲，半月半月頂禮比丘僧足，求請教授尼人。」(三說已。)

(義加云：彼應至上座所云：「大德慈濟，能教授比丘尼不？」若答言「不堪」者，乃至二十夏已來，一一具問。若無有者，還至上座所，白言：「遍問眾僧，無有堪者。」上座即應作略教誡法，告囑授人云：「此眾無堪教誡師，明日尼來請可不時，應報言：『昨夜為尼遍請，無有堪者。雖然上座有勅，勅諸尼眾：精勤行道，謹慎莫放逸！』」)

### 告清淨法

(佛言：「若說戒日，客來若少者，當告舊比丘清淨。」應如是告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我比丘某甲清淨。」

(若說〈戒序〉竟，方陳此言，必有犯者，舉過告僧已，餘者次第聽。)

### 識罪發露法

(佛言：當至一清淨比丘，具威儀，說所犯名、種，白言：)

「大德憶念！我比丘某甲，犯某罪。今向大德發露，後如法懺悔。」(三說。)

(說戒時，憶者須用此法。若餘時中，依法懺悔。《十誦》云：

「發露比丘不須更發。」)

### 疑罪發露法

(《律本》：「比丘犯罪有疑，復遍說戒。佛言：『應發露已，得聞戒。』」義准云：)

「大德憶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於某處犯生疑，今向大德發露。須後無疑時如法懺悔。」(三說。)

說戒座上憶罪發露法。

(《律本》：「為在座上忽憶本罪，向比座說之，舉眾鬧亂，佛令發露心念。」應義准云：)

「我某甲，犯某罪，為遍說戒，恐鬧亂眾故，待竟當懺悔。」(三說。)

(疑罪准此。)

### 略說戒法

(佛言：「若王、賊、水、火、病人、非人、惡蟲，及有餘緣者，若床座少、露濕、天雨、布薩多、夜已久，或鬪諍，說法等夜久者，略說戒。」《五分》、《僧祇》並為多緣開聽略說。說前方便，一如廣法，隨緣緩急，廣略說之。《律》中具有三五略說，隨

緣遠近，文非明了。今依《毘尼母論》云，若說序，問清淨訖，應言：)

「諸大德！是四波羅夷法，僧常聞。」

(十三僧伽婆尸沙，乃至眾學，並云：)

「諸大德！是眾學法，僧常聞。諸大德！是七滅諍法，半月半月說，戒經中來。」

(已下依文廣說。若難卒至，應隨到處云：「已說至某處，餘者僧常聞。」若難緣逼近，不得說〈序〉者，《僧祇》云：)

「諸大德！今十五日布薩時，各正身口意，莫放逸。」(便各各隨意去。)

(《律》中至布薩日，不得不說。若無人誦者，應差人往比近寺誦之，還來本處說。若無者，應說法，誦經亦得。)

### 對首說戒法

(佛言：「若一比丘住處，於說戒日當詣說戒堂，掃洒令淨，敷坐具，辦澡水瓶，然燈火，具舍羅。若客比丘來，若四人以上，應白說戒。若有四人，應集，白說戒。若有二人，不得受欲，應各各三語說戒。」如是言：)

「二大德憶念！今僧十五日說戒，我某甲清淨。」(餘二人亦如是三說。)

(若二人共住，亦准此。若犯罪者，向清淨者發露，若懺悔已，方得加法。若有罪不發露者，不應清淨法也。)

### 心念說戒法

(佛言：「一比丘於說戒日，如前辦眾具，待客比丘。」若無者，應言：)

「今僧十五日說戒，我某甲清淨。」(三說。)

(《五百問事》云：「如上加法已，有罪者向四方僧懺悔已，獨坐誦戒至竟。」)

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(為別，詞同上。)

## 諸眾安居法篇第六

(時諸比丘一切時遊行，蹋殺生草木，斷眾生命根。世人譏呵，蟲鳥為譬。佛言：「不應一切時遊行，聽三月夏安居。」有通呵、別制，出在尼律。)

## 安居法

(佛言：「有三種安居：前安居、中安居、後安居。前安居者，住前三月。後安居者，往後三月。」《十誦律》，佛制五眾並令安居。《律》云：「尼不安居，波逸提。僧等四眾，突吉羅。」《明了論》云：「無五過處，得在中安居：一、大遠聚落，求須難得；二、太近城市，妨修出道；三、多蚊蟻，自他兩損；四、無可依人，可依人要具五德：一、求聞令聞；二、已聞令清淨；三、能決疑網；四、通達無滯；五、正見。五、無施主供給藥食。並不可安居。」《律本》云：「安居有四種：一、對首；二、心念；三、忘成；四、及界。」並有據緣，如下具列。)

### 對首安居法

(《律本》云：應白所依人言「我於此處安居已」，口言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依(某伽藍、某聚落)，前三月夏安居，房舍破，修治故。」(三說。)

(《五分》、《十誦》云，彼人告所白者言：)

「知，莫放逸。」

(答言：)

「受持！」

(《律本》云：「夏中當依第五律師廣誦二部律者，若違，得波逸提。春、冬依四種律師，違者突吉羅。」理准《律》意，應問彼言：)

「依誰持律者？」

(答言：)

「依某甲律師。」

(告言：)

「有疑當往問。」

(《五分》云：「佛言：當於持律者安居。若處所迺鬧者，應七日得往返處，心念遙依。」若依檀越、村野、林樹、山巖、房舍等安居者，並同上文，唯改「伽藍」為異。若「修治破壞」之語，局僧住處，隨事量度。其四眾作法，唯改言「比丘尼」、「式叉摩那尼」、「沙彌」、「沙彌尼」為別，餘詞同上。)

### 後安居法

(《律》中：「有比丘四月十六日，欲前安居，不至所住，十七日乃到。佛言：『後安居。』」應准上文，言「後三月夏安居」，餘

文並如上。如是乃至五月十六日，後安居法並准前此。)

### 心念安居法

(佛言：「若無所依人可白，應心念安居。」文言：)

「我比丘某甲，依某僧伽藍，前三月夏安居。」

(餘詞同上。)

### 忘結便成法

(時有比丘來至所住處安居，忘不結，佛言：「若為安居故來，便成安居。」《律》中，為客比丘本有要期，外來託處，有忘開結，必有住人，不在通限。若本有方便，理通客、主也。)

### 及界與園，成安居法

(時有比丘往餘處安居，一脚入園及界，便明相出；如是兩腳入園及界，便明相出；如是兩腳入園及界，便經明相。佛言：「並成安居。」若准人解，後二種法應在前、後十六日。若在中安居，隨日得結。)

### 受日法

(時有佛、法、僧、塔事及父母、檀越召請，受戒、懺悔等緣，并瞻病、求藥、問疑、請法，如是諸事不知云何。佛言：「不及即日還，聽受七日去；不及七日還，聽受十五日去；不及十五日還，聽受一月日，及一月日應還。」其三種受日並不通夜，不同他律。又所為之緣，但是破戒、非法事者，並非正緣，不成受日，及破安居。《十誦》云：「應五眾安居，五眾受日。」若受日往赴在道，事盡即須返界，以無法故。《明了論》中有重受七日法。《僧祇律》云：「比丘尼無羯磨受日法。」若有緣，開七日。)

### 事訖羯磨受日法

(《僧祇律》第四十卷云：「路遠緣長，為塔事、僧事，應作求聽羯磨，事訖應還。」有人加「僧忍聽」，此妄增聖教。彼羯磨例同。)

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於此處兩安居。若僧時到，僧某甲比丘於此處兩安居，為塔事出界行，還此處住。」

「諸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為塔事、僧事出界行，還此處安居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### 羯磨受日法

(佛法東流，數本《羯磨》乞受日法全缺不同，皆自意言，未尋正教。今學所宗，但依《律本》，本既無乞，不可妄加。又括諸部並



無加乞。應告情已，羯磨者如是白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比丘某甲受過七日法(十五日、一月日)出界外，為某甲事故，還來此中安居。白如是。

「大德僧聽！比丘某甲受過七日法(十五日、一月日)出界外，為某事故，還來此中安居。誰諸長老忍『僧聽比丘某甲受過七日法(十五日、一月日)出界外，為某事故，還來此中安居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

「僧已忍『聽比丘某甲受過七日法(十五日一月日)出界外，為某事故，還來此中安居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對首受日法

(《律》、《論》但聽受七日，並無正法。傳用羯磨白中，義亦無失。《十誦》云：「若無比丘，當從四眾受。」應告言：)

「長老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受七日法出界外，為某事故，還來此中安居。白長老知。」(三說。)

(《十誦律》云：「開獨住比丘心念受日。」應准上文，唯除所對之言為別。)

命梵二難出界法

(《律》中：「若安居中，本二、大童女、姪女、伏藏，欲來誘調比丘；又有惡鬼、怨賊、毒蟲、惡獸，不得如意醫藥、使人。我若此住，必為我淨行及命作留難。佛言：『聽去。』」准《毘尼母論》云：「移夏不破安居。」諸部無文開。)

受日出界逢難法

(《律》中：「比丘受七日出界，為父母、兄姊等至意留，過日；或水陸道斷，遂即過限。佛言：『不失歲。』」《僧祇》云：「若受日在道，不得迂迴，當日若了，即還本界。」)

## 諸眾自恣法篇第七

(時諸比丘共住，受持瘧法，佛種種呵責言：「此是白羊外道法，自今已去，聽共相檢校，知有罪無罪。有十利故，便得正法久住，應安居竟自恣也。」)

僧自恣法

(佛言：「應十四日、十五日、十六日自恣。」餘辦眾具，如〈說戒〉中。比丘不知何時，佛言：「聽小食、大食上。」上座應唱令，白云：)

「大德僧聽！今白月十四日(餘日准此)，眾僧集某處自恣。」

### 差受自恣人法

(佛言：「聽作時，若打撻撻，若告言：『諸大德！自恣時到。』僧集已，應先差人。應具兩種五德：一、自恣五德：不愛、不恚、不怖、不癡、知自恣未自恣；二、具舉罪五德：知時、如實、利益、柔軟、慈心也。」《十誦》、《五分》並差二人以上，若眾止五人，前後單差。若有六人，一時雙牒而作羯磨。應和，問答已，白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差比丘某甲，某甲作受自恣人。白如是。」

「大德僧聽！僧差比丘某甲，某甲作受自恣人。誰諸長老忍『僧差比丘某甲某甲作受自恣人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」

「僧已忍『差比丘某甲，某甲作受自恣人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(作此法已，兩五德者方從座起，至上座前，禮僧足已，然後跏趺和白。)

### 白僧自恣法

(佛言：「自恣時，應知比坐有來、不來者，聽先白已，然後自恣。」作是白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今日眾僧自恣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和合自恣。白如是。」

(佛言：「若比丘應十四日自恣，比丘尼應十五日自恣。」此謂二眾相依住法。若無緣者，三日俱得自恣。)

### 正自恣法

(佛言：「應偏袒右肩，脫革屣，跏趺合掌，應一一從上座作，次第應離坐自恣。」《五分》云：「取草布地，令在上自恣。老病者隨竟復本座。」應對前五德者言也：)

「大德！眾僧今日自恣，我比丘某甲亦自恣。若有見聞疑罪，願大德長老哀愍故語我，我若見罪，當如法懺悔。」

(三說。)

(《律本》云：「若說錯忘，一一授之。」其二五德，准《僧祇》云：「各至本座處自恣，不得待僧竟。」其眾僧自恣已，五德至上座前，告云：「僧一心自恣竟」，便如常禮退。出《十誦律》。)

### 略自恣法

(佛言：「若有八難及餘緣，如說戒中事者，略說自恣。」但對首有二略，單白已有三略，如《鈔》所明。若難事可得廣說，便廣說，若再說，若一說。若不者，應如法治。)

### 四人以下對首法

(佛言：「若有四人，不得受第五人欲，更互自恣。」應盡集自恣。若有四人，應更互自恣。如是白言：)

「三大德一心念！今日眾僧自恣，我某甲比丘清淨。」(三說已。)

(若有三人、二人，亦准此法，唯改對首人數為異。又不得別眾，及以有犯，並不應此法。)

### 一人心念法

(佛言：「若自恣日，往說戒堂，掃洒、敷坐具、盛水器、洗腳器、然燈火、具舍羅，為待客比丘。」若無來者，應心生口言：)

「今日眾僧自恣，我比丘某甲清淨。」(三說。)

### 尼差人自恣法

(佛言：「比丘尼夏安居竟，聽差一比丘尼，為尼僧故，往大僧中說自恣。若僧、尼二眾各不滿五，至自恣日，比丘尼往至比丘所，禮拜問訊。」若眾滿者，應索欲問緣，答云：「差人自恣羯磨。」應云：)

「大姊僧聽！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差比丘尼某甲，為比丘尼僧故，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一一見、聞、疑。白如是。」

「大姊僧聽！僧今差比丘尼某甲，為比丘尼僧故，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一一見、聞、疑。誰諸大姊忍『僧差比丘尼某甲，為比丘尼僧故，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一一見、聞、疑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」

「僧已忍『差比丘尼某甲，為比丘尼僧故，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一一見、聞、疑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(佛言：彼獨行無護者，應差二三尼為伴，往大僧中禮僧足已，曲身低頭合掌，作如是語：)

「比丘尼僧夏安居竟，比丘僧夏安居竟，比丘尼僧說三事自恣——見、聞、疑罪。大德僧慈愍故語我，我若見罪，當如法懺悔。」(三說已。)

(良久，僧上座告言：「徒眾上下各並默然者，實由尼等內勤三業，外無三事，故不見犯。雖然，上座有勅，勅諸比丘尼眾：如法自恣，謹慎莫放逸。」使尼禮僧足，辭退，至本寺已，集尼眾等傳僧教勅，如〈說戒法〉所明也。此自恣、說戒略教授法，《律本》文缺，義明前後，而臨事必須條理，不容杜默。故且略標一句以表常式，得齊行用，未必依文。)

## 諸分衣法篇第八

(於中僧得施有二：初謂七眾所施為僧得，二謂道俗所施為現前。若約緣就時，不出六種。)

### 一、二部僧得施法

(時有住處，二部僧多得可分衣物。時比丘僧多，比丘尼少，佛言：「分作二分。無比丘尼，純式叉摩那，亦分作二分。若純沙彌尼，亦分作二分。若無三眾，比丘僧應分。若比丘尼多，僧少，若無，應分作二分。若乃至無沙彌者，比丘尼應分。」得物已，至當部中，皆須作羯磨分。所以名「僧得」者，以施主心普均一化，物遍通十方，但有僧尼皆沾其分，故名「僧得」。還須僧法羯磨，遮約十方來者，既作法已，現前自分。羯磨如後。)

### 二、二部現前得施法

(爾時，世尊三月靜坐，唯除一供養人。時有六十頭陀比丘往至佛所，為佛所讚，諸非頭陀比丘捨衣成大積。佛言：「應布施眾僧，若與一人，聽與比丘尼非衣。若行波利婆沙、摩那埵比丘，應與分。七羯磨人，應置地與，若使人與。若沙彌，應等與，若與半，若三分與一。守僧伽藍人，應等與，若乃至四分與一分。若不與，不應分。若分，應如法治。」)

### 三、時現前得施法

(時有比丘，在異處結夏安居已，復於異處住，不知何處取物分。佛言：「聽住日多處取。若二處俱等，聽各取半。若大得可分，應

隨數人分，或墮籌分。乃至一人，直爾攝取，不作心念法。」)

#### 四、非時現前得施法

(時現前僧大得可分衣物，佛言：「聽數人多少，若十人為十分，乃至百人為百分。若好惡相參，應使不見者擲籌分之，不合羯磨。」)

#### 五、時僧得施法

(時有比丘未分夏衣便去，後分衣而不待來，又忘不出行者分，不知成分不。佛言：「成分衣。應相待，亦應出彼分。」應羯磨分之，如非時僧得施法。佛言：若一比丘安居，大得僧夏安居衣，應心念口受言：)

「此是我物。」(三說已。)

(若受不受，更有餘比丘來，不應與分。)

#### 六、非時僧得施法

(得施有二：若道俗作檀越，欲以施物普通十方，皆興施福故。

《律》云：「時有異住處，現前僧大得可分衣物。分衣時，有客比丘數數來，分衣疲極，佛言：『應差一人令分，白二羯磨與其正法，然後分。』」如「亡人輕物」中說。二者，若亡五眾所有衣物，佛言：「應一切屬僧。」然僧有四方、現前不同故，物則重輕兩別。又約輕重物中分處，非唯一軌，具如後十段。)

#### 初明五眾死物之所屬

(《十誦》：「有比丘死，衣物眾多，王家、親屬並欲取物。佛言：『王親不合，僧應得之。』」乃至今時，雖依三寶出家，財法必緣僧得，佛、法非分，故入二僧，廣如《鈔》中說。)

#### 二、分法十種

(一者、糞掃取，如《五分律》水漂死者；二、現前取，如《十誦》學悔人、擯人、守戒人共住互死者；三、同見取，如《律》此彼二部互死者；四、功能取，如《律》云「三舉人死，入同羯磨舉僧」；五、二部僧取，如《律》無住處死，《薩婆多》二界中間死；六、面所向取，如《論》二界中間死；七、入和尚，《僧祇》云：「沙彌死，衣物令和尚知」；八、入所親白衣，《薩婆多》云「滅擯人物」；九、隨所在得，如《十誦》「寄人不寄處」等；十、在眾中死，羯磨取。廣亦如《鈔》說。)

#### 三、同活共財法



(《律》無正斷，若取分別：共財，則除隨身之物已外，中分入僧；同活，則任在者籌量出處多少，但取實情，生死同志，則無負犯。若涉私懷，具招兩過。)

#### 四、負債法

(佛言：「應問言：『誰負病者物？病人負誰物？』」知已應索取。若負他者，聽持長衣償；若無，賣三衣償。有餘，與瞻病人。」

《僧祇》云：「當深察前人可信可證，明者與之，反此不得。」)

#### 五、明囑授

(佛言：「僧問瞻病人言：『病人有囑授不？』」若云：病人臨終時言「此物與佛、與法、與僧、與塔、與人，若我終後與」者，佛言：「應索取，現前僧分。」《五分》：「若生時與人，未持去者，僧應白二羯磨與之。」)

#### 六、分物時

(《僧祇》言：「若病者死，不可信，應持戶鉤付僧知事人，然後供養舍利。」《毘尼母》云：「先將亡者去藏殯已送喪，僧還來至寺，取亡人物著僧前，然後依法集僧分之。」)

#### 七、斷輕重物

(《十誦》：「病人死，無看病者取衣物浣洗、曝、卷擗，徐擔入眾中。」《律》云：彼持亡者衣物來在眾中，當作是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(彼此)住處命過，所有衣物，此住處現前僧應分。」(如是三說。)

(《毘尼母》云：「並取衣物在僧前著已，遣一人處分可分物，不可分物，各別一處。」)

#### 正明處分

(佛言：「若比丘死，若多知識、若無知識，一切屬僧。若有園田、果樹、別房及屬別房物，銅瓶、銅盆、斧鑿、燈臺、繩床、坐褥、臥褥、氍毹、車輿、守僧伽藍人、水瓶、澡罐、錫杖、扇、鐵作器、木作器、陶作器、皮作器、竹作器及諸種種重物，並不應分，屬四方僧。氍毹長三肘、廣五肘、毛長三指，剃刀、衣鉢、坐具、針筭、俱夜羅器，現前僧應分之。」《律》文正斷如此，餘有不出者，當於諸部律、論聯類斷判，當觀律本判意，不容緩急自欺，必欲廣知，具如《量處重輕物儀》中。)

#### 俱夜羅器者

(謂減盆、次盆、小盆，又餘鉢、盞、器皿。)

## 八、量德賞物

(佛言：「五法成就，應與病人衣物，故知不具則不得賞：一知病人可食不可食，可食應與；二不惡賤病人大小便、唾吐；三、有慈愍心，不為衣食；四、能經理湯藥乃至差若死；五能為病者說法，己身於善法增益。」《僧祇律》：「有四種，暫作、若僧差作、自樂福作、邪命作，並不合賞。若為饒益病者，欲令速差，下至然一燈，遇命終者，便得此物。」《五分》云：「多人看病與究竟者。」《律》云：「當與受持衣。若不知者，當極與看。病與上三衣，隨看中下與衣亦爾。」《十誦》云：「若不信者，與不好不惡六物。」《五分》、《十誦》云：「比丘病，二眾合得；比丘尼病，三眾得。」《摩得勒伽》云：「白衣看病，應與少許，尼三眾同之。」《十誦》云：「看病人為病者出外乞衣藥得留，待還付之。」《五分》：「外界看病者，依法賞之。」)

### 正明賞法

(佛言：「應與瞻病者六物，謂三衣、鉢、坐具、鍼筭、盛衣貯器。」應如是與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命過所有(三衣、鉢、坐具、鍼筭、盛衣貯器，隨當時有者牒入)，此現前僧應分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與某甲看病比丘。白如是。

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命過，所有三衣、鉢、坐具(、鍼筭、盛衣貯器)，此現前僧應分，僧今與某甲看病比丘。誰諸長老忍『僧與某甲看病比丘三衣、鉢(、坐具、貯器)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

「僧已忍『與某甲看病比丘衣物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(《律本》具明有德合賞。若無德者，理非僥倖。必知事勞，無有法益者，可入輕物作法，然後和僧。准《論》隨功賞贈。)

## 九、分輕物法

(《毘尼母》云：「五人共住，一人死，不得作展轉分。」《律》中出法，少不具足。今准非時僧得施，羯磨具有展轉之言，則五人已上須用此法。《律》文：「當差一人令分，白二羯磨，如是與之。」有人存三番作法，此思文未了，亦有存二番法者。今准羯磨文中具含付、分二法，餘無，故不出。准《律》羯磨云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命過，所有衣物現前僧應分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持是衣物與比丘某甲，某甲當還與僧。白如是。」

「大德僧聽！比丘某甲命過，所有衣物現前僧應分。僧今持是衣物與比丘某甲，某甲當還與僧。誰諸長老忍『某甲比丘命過，所有衣物現前僧應分，僧今持與比丘某甲，某甲當還與僧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」

「僧已忍『持此衣物與比丘某甲，某甲當還與僧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(作此法已，隨人多少取其衣物，依數與之，不宜別施，更招漏染，非佛制故。《五分》云：「若不遍者，和僧與一無衣比丘。」)

《善見》云：「若一衣極好，不須割破；眾並有者，從上行之，須者直付之。」)

#### 四人分法

(《毘尼母》云：「若但四人，應作直分羯磨。」其賞看病物，義准三人口和)以衣(付言：)

「諸大德憶念！今持此亡比丘某甲衣鉢(坐具等，隨有言之)，與某甲看病比丘。」(三說。)

(自餘輕物，應准作直分。羯磨云：)

「大德僧聽！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某甲比丘命過，所有衣物現前僧應分。白如是。」

「大德僧聽！比丘某甲命過，所有衣物現前僧應分。誰諸長老忍『僧今分是衣物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」

「僧已忍『分是衣物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(若捨衣、若分衣、若客來，並如上。)

#### 眾多人分法

(《毘尼母》云：「四人共住，一人死，應展轉分。」捨衣已，賞勞法，但二人口和付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我等持是亡比丘某甲衣、鉢(、坐具、鍼箆、盛衣貯器)，與某甲看病比丘。」(三說已。)

(其輕物者，准《本律》云：「應彼此三語受共分。」應言：)

「二大德聽！此亡比丘某甲衣物，應屬我等。」(三說。)

(餘人亦爾。若有二人，亦須准上，其賞勞直付。三語雖了，分物未入手，客來須與分。)

## 一人心念法

(《毘尼母》云：一相應法者，二人共住，一人死，在者取衣，口言：)

「此某甲亡比丘物，應屬我。」(作此三說已。)

(手執物故，後來不得。)

## 十、得受衣法

(《僧祇》云：「若為病人求醫藥衣食及為塔事、僧事，雖當時不在，並應與分。」《善見》云：「若界外比丘入，亦須與分。」謂在羯磨時，《律》中：「有比丘，無想，別眾，不成分衣。」又現前施中，得與沙彌、淨人分等，或等或半，如前分別。《十誦》云：「比丘有衣鉢寄尼者，若死，比丘索取，先見者分之。」若在白衣家死者，輕物隨五眾現前分，重物任意遠近，有僧法寺付之。若無五眾者，《律》令信樂檀越應守掌。若無五眾來者，應送與近處僧伽藍僧。餘如《鈔》中。)

## ◎懺六聚法篇第九

### 懺悔法

(《律》云：「有二種人：一者愚癡，謂不見犯，雖見犯不能如法懺悔；二者智人，即返上句。」《未曾有經》云：「前心作惡，如雲覆日，後心起善，如炬消闇。」故經律俱明懺悔。然懺法多種，若作事懺，但能伏業易奪；若作理懺，則能焦業滅業。先論利根，依理斷業。如《涅槃》云：「若有修習身戒心慧，能觀諸法由如虛空，設作惡業思惟觀察，能轉地獄重報現世輕受。若於小罪不能自出，心初無悔，不能修善，覆藏瑕玼，雖有善業為罪垢污，現世輕報轉為地獄極重惡果，是為愚癡。若犯四重、五逆、謗法，名為破戒，有因緣故則可拔濟。若披法服，常懷慚愧，生護法心，建立正法，我說是人不名破戒。」《成實論》云：「有我心者則業煩惱集，若無我者則諸業不能得報，以不具故。」《未曾有經》云：「夫人修福，須近明師，修習智慧，悔重惡業。」《華嚴經》云：「譬如幻師能幻人目，諸業如是。若如是知，是名清淨真實悔過。」)

(二者鈍根依事懺者，若依大乘，則《佛名》、《方等》具列行儀，依法懺悔，要須相現，准教驗心。若依律宗，必須識於罪名種



相，隨有牒懺。若疑不識，不合加法，唯除不學者，隨犯結根本，此但滅犯戒罪也。故《智論》云：「戒律中雖復微細，懺則清淨，犯十善戒，雖懺，三惡道罪不除。如比丘犯諸性戒等。」)

### 懺波羅夷法

(佛言：「若比丘、比丘尼若犯波羅夷已，都無覆藏心，當如法懺悔，與學戒羯磨，奪三十五事，盡形行之。若眾僧說戒羯磨時，來與不來，無犯。若更犯重，應滅擯。」《僧祇》云：「若犯重已啼泣，不欲離袈裟者，又深樂佛法，應與學戒。比丘不淨食，彼亦不淨，彼不淨食，比丘亦不淨，得與比丘過食，除火淨五生種及金銀。自從沙彌受食。」《十誦》云：「佛所結戒，一切受行，在大比丘下坐，不得與大僧過三夜。自不得與未受具過三夜，得與僧作自恣、布薩二種羯磨，不得足數，餘眾法不得作，得受歲。」

《律》云：「不得眾中誦律，無者聽之。」《毘尼母》云：「與學悔法已，名清淨持戒。但此一身不得超生離死障，不入地獄。」)

### 懺僧伽婆尸沙法

(佛言：「若犯僧殘已覆藏者，隨覆藏日與波利婆沙。行波利婆沙已，與六夜摩那埵。行摩那埵已，當二十僧中出罪。若犯罪不覆藏，僧應與六夜摩那埵。行此法已，便二十僧中與出罪羯磨。若二種行法中間重犯，隨所犯者與本日治，行此法已然後出罪。若行波利婆沙者，得羯磨已，奪三十五事，在僧下行，八事失夜，白僧發露，供給眾僧，盡覆日行之。其摩那埵法與別住法並同，唯在僧中宿為異。」)

### 懺偷蘭遮法

(罪緣兩種，初明獨頭偷蘭，有三差別：如破法輪僧、盜四錢、盜僧食等，名上品；若破羯磨僧、盜三錢以下、互有衣相觸等，名中品；若惡心罵僧、盜一錢、用人髮、食生肉血、裸身、著外道衣等，名下品。二明從生者，《十誦》云：「從初篇生重，應一切僧中悔；若初篇生輕，二篇生重，應界外四比丘眾中悔；若僧殘生輕，應一比丘前悔。」《薩婆多》云：「懺法與波逸提同。」前獨頭偷蘭懺法，亦准從生上中下懺應知。)

已前三懺，罪事非輕，悔法繁密，理須精練，自可持律行用是常，餘者博尋終成虛托。必欲清蕩即是智人，觀緣執法固無有失。縱舒撰次非學不知，徒費時功未辦前務，故闕而不載，必臨機秉御，《大鈔》詳委。



## 懺波逸提法

(悔通僧、別，故前列三十；唯據對首，後列九十。由貪慢財事、輕重二心，故分二位，懺、捨兩據。)

### 前懺捨墮

(佛言：「犯捨墮衣，不得遣與人作三衣、作波利迦羅衣，若數數著用衣，若淨施；應捨已，然後作淨。此尼薩耆衣，當捨與僧、若眾多人、若一人，不得別眾捨。若捨，不成捨，得突吉羅。」故知三種懺法。又犯通僧、別，界分二所，並委詳思。)

### 僧中懺法

(要須五人以上為受懺者，僧中捨墮有於三種：初明捨財，謂離罪緣；中明捨心，謂離罪因；後明捨罪，除生死業。此之三捨，懺法宗途，義類通贍。)

### 初明捨財

(三十捨中，乞綿作衣、畜買二寶，此之三戒不對於僧，餘者皆通三境。今摘取數犯者以為標首。捨法有三：初、五長之物；二、離受衣；三、餘雜捨等。辯定此三訖，將往僧中，佛言：捨與僧時，持往僧中，偏袒右肩，脫革屣，向上座禮，跏趺合掌，應作如是捨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我某甲比丘，故畜(一、三、五、八)事長衣犯捨墮(，故離僧伽梨宿犯捨墮，自買得一事衣犯捨墮)。我今捨與僧。」(一說。)

(若知數者，隨多少言之。若衣財眾多，乃云「不憶數」也。唯除三衣一種，以必有數。若衣財多處，並隨處捨已，然後懺罪，由通染犯故也。乃至罪名多少，並具明牒。准《律》如此，不可癡作。)

### 中明捨心

(《薩婆多》云：「衣已捨，罪已悔，畜心斷，當日、明日或得本財及得異財，並不犯。二者，衣已捨，罪已悔，畜心不斷，當日、明日得本、異財，並犯，由心染故。三者，衣已捨，罪未悔，畜心斷者，若即日得本財、異財，犯吉羅。」今按諸律論，捨墮還財，並由僧量，不自專已，或永棄捨、或永入僧、或還本道俗、或通施七眾，如《律本》斫壞、入庫之例等是也。故捨心決絕，曾無顧錄，若還本財，事同新得，如法說淨，應本白法。今此律宗，言非

虛設。既捨與僧，心亦無繫。故《律本》云：「若不還衣，若著用、破壞、受作三衣，但犯吉羅。」止是失法之罪。）

### 捨罪法

(佛言：「彼捨衣竟，即於僧中懺悔。」)

### 乞懺悔法

(准《律本》後文出，當作是乞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我某甲比丘，故畜(眾多、若干)長衣犯捨墮，是衣已捨與僧，今有(眾多、若干)波逸提罪，從僧乞懺悔。願僧聽我某甲比丘懺悔，慈愍故。」(三說。)

### 請懺悔主法

(佛言：「若一住處一切僧並犯罪者，不得向有犯者懺悔，有犯者不得與他解罪。若有客比丘未清淨無犯者，當一一往彼所懺悔。若無來者，當詣比近清淨眾中懺悔。此比丘當還本住處，餘比丘向此比丘說犯名種懺悔。若能如是者，名清淨。」《五分律》云：「若有命難因緣，佛開同犯不同犯，並得受懺。若無緣者，不得。」故《律》云：「有二種癡，謂不見犯、從犯者懺悔。」《律》闕請法，今准義須應言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今請大德為波逸提懺悔主，願大德為我作波逸提懺悔主，慈愍故！」(三請。)

(未得答其可不。)

### 和白法

(應索欲，問和已，答云：「受波逸提懺悔羯磨。」)

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，故畜(眾多、若干)長衣，犯捨墮。此衣已捨與僧，是中有(眾多、若干)波逸提罪，今從眾僧乞懺悔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我比丘某甲，受某甲比丘懺悔。白如是。」

(作是白已，告言：「可爾。」)

### 正捨罪法

(其常途謹誦，多有繁濫，捨過則無，不可妄指。藏罪、著用，隨犯方言，希故削除，有則如後。應言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故畜(眾多、若干)長衣，犯捨墮。此衣已捨與僧。有(眾多、若干)波逸提罪。今向大德發露懺悔，不敢覆藏，懺悔則安樂，不懺悔不安樂，憶念犯

發露，知而不敢覆藏。願大德憶我清淨，戒身具足，清淨布薩。」(三說已。)

(應語言：)

「自責汝心生厭離？」

(答言：「爾。」)

還衣法

(佛言：「彼捨墮衣，應還此比丘。若不還者，犯罪。」還法有三：謂五長等有緣者，展轉還；非五長者，即座還；若無緣五長者，明日還。《明了論》中「令一宿間」故，義須分識。)

初明即座轉付法

(佛言：「若眾僧多，難集，此比丘有因緣事，欲遠行者，應問言：『汝此衣物與誰？』隨彼說便與。」是中有一月衣、急施衣過後，畜長鉢、殘藥、長衣，此五長戒，依此法還之，應作如是言：)

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，故畜(眾多、若干)長衣，犯捨墮。此衣已捨與僧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持是衣與某甲比丘，某甲比丘當還此比丘。白如是。

「大德僧聽！此某甲比丘，故畜(眾多、若干)長衣犯捨墮。此衣已捨與僧。僧今持此衣與某甲比丘，某甲比丘當還此比丘。誰諸長老忍『僧持此衣與某甲比丘，某甲比丘當還此比丘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

「僧已忍『持此衣與某甲比丘，某甲比丘當還某甲比丘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(《僧祇》云：「知識比丘，僧中得此衣已，屏處付與。」)

後明即座直付法

(若非五長，並依此法；若是五長曾經宿者，亦准此文。)

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故離僧伽梨宿(餘二衣乃至迴僧物並准著)，犯捨墮。此衣已捨與僧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僧今持此衣還某甲比丘。白如是。

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故離僧伽梨宿，犯捨墮，此衣已捨與僧。僧今持此衣還某甲比丘。誰諸長老忍『僧持此衣還某甲比丘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

「僧已忍『還某甲比丘衣』竟，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## 對四人已下對首法

(若向四人懺者，捨財文同於上。懺罪須口和，三人不得用單白，還財得作直付，羯磨如上。佛言：若欲在三比丘前懺悔者，應至三清淨比丘所，如前捨懺法，具修威儀，作如是捨言：)

「諸大德聽！我某甲比丘，故畜眾多長衣，犯捨墮，我今捨與諸大德。」

(作如是捨已，應懺本罪，先請懺悔主。其請文如上僧中無異。是中懺主應問餘二比丘言：)

「二長老聽！若長老聽我受某甲比丘懺悔者，我當受。」

(彼二比丘答言：)

「可爾。」

(方告懺罪者言：「可爾。」還衣對二人亦爾。)

## 對一人捨墮法

(佛言：「若在一比丘前懺悔者，至一清淨比丘所，應如法懺。」今時行事，對首懺多，故須明立定式，使披尋者易為昭練。)

## 捨衣法

(應將一比丘至自然界中，或在戒場，並須盡集，將所犯財並連束一處已，具修威儀，如是捨言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(故畜眾多長衣、故離僧伽梨宿)，犯捨墮，今捨與大德。」(一說。)

## 請懺悔主法

(其文如上僧中所說。懺悔主應為分別罪名及種與相也。名謂六聚差別，種謂畜長、離衣三十事異，相謂一多不同。故《律》云：

「一名多種，住別異。」佛言：「若犯僧殘罪，乃至突吉羅。知而覆藏者，應先教作突吉羅懺，後如法懺。故知前須委問、然後教悔。」)

## 明藏罪法

(若案捨墮，具足八品突吉羅。二品根本從生，如後所列。覆藏合有六品：初二品覆，本墮生；中二覆，著用不淨衣生；後二覆，僧說戒默然生。並經初夜、二夜以去為率。)

## 先懺從生罪

(其八品小罪，應總請一懺悔主，文同波逸提，唯以突吉羅懺悔主為異。次正懺悔覆藏罪。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故畜眾多長衣，犯眾多波逸提罪。經夜覆藏、隨夜展轉覆藏，(并著用犯捨衣突吉羅罪，經夜覆藏、隨夜展轉覆藏；經僧說戒默妄語犯突吉羅罪，經夜覆藏、隨夜展轉覆藏。並據有言之，)並犯突吉羅罪，不憶數。今向大德發露懺悔，更不敢作，願大德憶我。」(一說。)

(餘治罪立誓並如上。)

### 懺悔二根本小罪法

(《善見》云：「犯捨墮衣，不捨而著，隨著得突吉羅。」《律》云：僧說戒時乃至三問，憶念罪而不發露者，突吉羅。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犯著用不淨衣，及經僧說戒默妄語，並犯突吉羅罪，各不憶數。今向大德發露懺悔，更不敢作，願大德憶我。」(一說。)

(餘詞同上，此並據有犯者言之。上來從生、根本，《律》合前後兩懺，不出正文。今義准諸懺，理例可解，故立正儀，想無疑濫。)

### 懺根本罪法

(應對前懺主言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比丘某甲，故畜長衣不說淨，犯捨墮。此衣已捨與大德，有眾多波逸提罪，今向大德發露懺悔，不敢覆藏。」

(餘文如上。僧中乃至呵治、立誓、還衣諸法，並准前條。其犯捨財已用、壞盡，必委種、相。及九十事，並同懺悔。)

### 懺後墮法

(大同「三十」中，唯無財捨為異。若懺前品，從生八種或有或無，如新衣、過量，著用並犯，理須准懺。如妄語、掘地，無因而犯，亦不必並通，宜隨犯多少，稱實前懺。不得在根本後，以佛制在前。若懺根本，別眾得開，不同「三十」。其請懺悔主，文如上說。若正悔本罪，文少有別。應言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犯故妄語波逸提罪(餘有隨稱)，不憶數(但犯單墮，多不憶實，自有憶者，隨有言之，實而非謬)，今向大德發露懺悔，不敢覆藏。」

(餘詞如上。乃至呵責、立誓亦爾。)

### 懺波羅提舍尼法



(調在村巷中，從非親尼自手受食，或食尼指授食等。諸律令請一人為懺主，說罪名種，一說便止。其詞曰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食比丘尼指授食，犯波羅提提舍尼罪，不憶數。大德！我犯可呵法，所不應為。今向大德悔過。」

(《僧祇》云：前人應問言：)

「汝見罪不？」

(答言：)

「見。」

(應呵責言：)

「慎莫更作！」

(答言：)

「頂戴持！」

懺突吉羅法

(佛言：「若故作者，犯應懺突吉羅。又犯非威儀突吉羅，若不故作，但犯突吉羅。」《律本》具明故、誤二心，唱言兩罪條別。諸師不披律部，但以五懺為宗，遂即雷同，一概輕重，共同懺蕩。且五懺明義，止是別時，偷蘭及墮，有無多少，立法非一，理須顯明。凡語難依，聖言易信。故《毘尼母》云：「若故作者，對一人說懺；悞作者，責心懺。」此則與《律》符同，何得故執？如《律》〈呵責捷度〉及《明了論》、《薩婆多》等各有明據，非唯抑度，義須謹依。餘有從生、根本九品不同，並如上准酌例取。)

正明懺儀

(《律》並無文，准用前法理通除滅。前明故，作者先請懺主云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請大德為突吉羅懺悔主，願大德為我作突吉羅懺悔主，慈愍故。」(三請。)

捨罪法

(從生、根本，明須兩識，種相多少，並委審詳。應對前人作是言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，故不齊整著僧伽梨(餘有准著)，犯一突吉羅罪。今向大德發露懺悔，更不敢作，願大德憶我。」(一說。)

(呵責、立誓如前。)

誤作懺法

(具修威儀，心生慚愧，口言：)

「我某甲比丘，誤不齊整著僧伽梨，犯一突吉羅罪。我今自責心悔過。」(一說。)

## 雜法住持篇第十

### 六念法

(《律》中並有其事而文意散落，正本出在《僧祇》而彼言略意廣。又當世盛行，故須義加云：)

第一念知日月數。

(《僧祇》云：「念知月一日乃至十四日、十五日、月大、月小，悉應知之。」《五分》云：「諸比丘應知半月數，知布薩日悔過清淨。」《律》云：「念知黑月、白月兩種數法。」若入聚落，先須知之。此則具含道俗兩法，應作念言：)

「今朝黑月小一日。」

(乃至「十四日」言之。若大，言大也。其白月者，以純大故，但言「今朝白月一日」乃至「十五日」。)

第二念知食處。

(《僧祇》云「清旦當作施食念」等。今以諸部會通，隨實作念言：)

「我常乞食。」

(若言：)

「我常自食已食。」

(若言：)

「我常食僧食。」

(若不常定者，應作是念言：)

「我無請處，今乞食。」

(若食已食，若檀越及僧常食等例知。)

若言：「今有請處念自訃。」

(若言：)

「我有請處，今依背緣。」

(佛言：「若迦提月中，若施衣、若病等，並開背請。」)

若言：「我有請處，今捨與人。」

(佛言：「若一日受眾多請，自受一請，餘者施與人，言：『長老！我應往彼，今布施汝。』」《僧祇》云：「我今得食，施與某甲比丘，乃至沙彌尼。」)

若言：「我某甲比丘，今朝檀越施與正食，迴施比丘某甲，檀越於我不繫，我當食。」(三說。)

(《十誦》云：「此念法唯五種人得作，謂阿蘭若、獨住、遠行、長病、飢時依親里住人，如此得行心念。」)

第三念知受戒時夏數。

(《僧祇》云：「日日自憶若干臘。」諸部律論皆爾。應言：)

「我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(若干影)受具戒，今無夏。」

(後若有夏，隨多少稱。)

第四念知衣鉢受淨。

(《僧祇》云：「當憶受持三衣，及不受持作淨施者。」)

「我今三衣鉢具，並受持長財並說淨。」

(後有不受持、不說淨者，隨有念持、念說、念多少等。)

第五念知食同別。

(《僧祇》云：「念別眾食。」又應念言：)

「我不別眾食。」

(若准佛言「別眾食有八緣開」者，應白入。若無別眾食緣者，白出。若有者，白言：)

「我有別眾食緣。」

(作此白已，得食。)

第六念身強羸。

(《僧祇》云：「念若病不病。」)

應言：「我今不病，堪行道。」

(若有病者，應言：)

「我有病，念須療治。」

白同利食前後入聚落法

(爾時羅閱城中，眾僧大有請處，皆畏慎不敢入城受請。佛言：

「聽諸比丘相囑授入城。」應告同請比丘如是言：)

「大德一心念！我某甲比丘先受某甲請，今有某緣事，欲入某處聚落至某家。白大德知。」

(佛言：「若囑授已，欲至村而中道還，或詣不至所囑家，或囑至白衣家，乃更至庫藏處、尼寺中，若即白衣家還出，如是等皆失前

囑授。若欲往者，當更囑授。除施衣時者，謂迦提一月、五月。除此已，餘時中勸化作食并施衣者，若迦提時，通開。」)

### 白非時入聚落法

(佛言：「若入聚落，當囑同住比丘。」而不出囑法，前條亦爾。《僧祇》云：「食雖早竟，若入即名非時。」既無正文，應義設言：)

「長老！我非時入聚落。」(《十誦律》云：)「至某城邑聚落，某甲舍。」

(前人言：)

「可爾。」

### 作餘食法

(佛言：「若比丘食有二種：一者不正食，謂根食，枝、葉、華果食，油、胡麻、黑石蜜、磨細末，若粥出釜，持草畫之無處，非食，非請，非足食。二者正食，謂飯、麩、乾飯、魚、肉等，是請，是食，是足。若於正食中、若食飽足已，捨威儀，不作餘食法，得而食之，咽咽波逸提。」若依《僧祇》，但前食堪足飽食，咽咽已捨威儀者，若更食，即名犯足。又依《律本》，諸比丘受不作餘食法者，見上座來告云：「我受不作餘食法」，便不須起而得食竟，故知前境是足。若起，須作餘食法。又尼敬僧戒中亦爾，故知尼亦有餘食法。若犯足者，持食至未足者前，白言：)

「大德！我已足食，汝知是，看是。」

(彼取少食已，還與彼，若不食者，亦得與言：)

「長老！我已食已止，汝食之。」

(彼便取食之。《律》云：「一足食比尼作法已，通一切足食者同食。」)

### 呵責弟子法

(爾時諸弟子不順弟子法，不承事和尚、阿闍梨，無慚無愧，不受教勅，作非威儀，行不恭敬、難與語。與惡人為友，好往婬女家、婦女家、大童女家、黃門家、比丘尼精舍、式叉摩那精舍、沙彌尼精舍，好往看龜鼈。佛言：「和尚阿闍梨應作呵嘖，有三種：一者喚弟子現前；二者出過令伏；三、量過設呵。」又自量喜怒，非分暢志，並反欺負。可詞五種。應言：)

「我今呵責汝，汝去！」

(若言：)

「汝莫入我房！」

(若言：)

「汝莫為我作使！」

(若言：)

「汝莫至我所！」

(若言：)

「不與汝語！」

(是調和尚呵責弟子法。阿闍梨呵責詞亦同，唯改第四呵詞言：)

「汝莫依止我！」

(弟子被呵責已，應日三時——朝、中、日暮，向和尚、阿闍梨懺悔。當如是懺悔：偏袒右肩、脫革屣、右膝著地、合掌，作是懺言：)

「大德和尚！我某甲，今懺悔，更不敢作。」

(若聽者善，若不聽者，當更日三時如上懺悔。猶不許者，當下意隨順，求方便解其所犯。若下意隨順而師不受其懺者，當如法治。亦令餘比丘為將順故，令共至和尚、阿闍梨所，調和令早受懺悔。彼和尚若盡形壽呵責，竟安居呵責，又呵責病者，不出過，不現前，並名非法，反治其師。若弟子被治罰，未相懺悔而受供給及以依止者，非法，須治其師。若弟子被輕呵責，而不為和尚、阿闍梨及餘比丘執事勞役者，佛言：「得罪，應如法治。」)

弟子辭和尚白謝法

(佛言：若弟子見和尚五種非法，應懺謝而去，白和尚言：)

「我如法，和尚不知。」

(若言：)

「我不如法，和尚不知。」

(若言：)

「我犯戒，和尚捨不教訶。」

(若弟子犯過，和尚捨者，得。今據合呵，而癡故不責不問。)

「若有犯，亦不知。」

(若言：)

「若犯而懺者亦不知。」

(《僧祇》云：「應軟語諫師。若不受者，和尚應捨，遠去。依止師者，持衣鉢出界宿，明日當還，更依止餘比丘。」《十誦》云：

「有四種和尚：若法食俱與，名樂住；若與法不與食者，餘處覓



食，名為苦住；若與食不與法，懺謝而去；若不與法食，不問晝夜，即應捨去。」由出家本意，志存道業，俗懷圍遶，翻結生死，故《戒實》言：「染著眷屬，愛樂住處故，墮迦陵伽等餓鬼中生。」餘廣如《鈔》。)

### 諫作犯法

(時有比丘欲犯波羅夷，乃至惡說。佛言：「諸比丘應如法諫。」作如是言：)

「大德！莫作是，不應爾。大德所作，非法、非律、非佛所教。」

(若此比丘言「我今始知是法、是戒經，半月半月說，戒經中來」者，餘比丘復應如是諫：)

「長老！汝曾經二三說戒中坐，何況多？汝今無利，不善得。何以故？汝說戒時，不用心念，不一心攝耳聽法故。」

(然此比丘自知所作是，謂他所諫非，故作，犯根本；不從語，突吉羅。若自知所作非，謂他諫者是，故作，犯根本；不從語，波逸提。比丘無知無解，隨所犯罪如法治，重增無知罪波羅提。若為無知人諫，應反語言：)

「汝可問汝師——和尚、阿闍梨，更學問誦經。知諫法已，然後訶諫。」

(《薩婆多》云：「若前所諫者，有六種人：一、心有愛憎，二、鈍根無智，三、若少聞見，四、為利養名聞，五、為現法樂，但欲自攝，六、若新出家，愛戀妻子。如是六人，諫則有損，若發教諫，出言無補，應反語言：『但自觀身善不善行，亦不觀他作以不作。』若反上六者，則應展轉相諫。」)

### 諫止犯法

(時有比丘不學戒，亦不讚歎戒，佛言：「餘比丘應如法諫。」彼作是言：)

「大德！當學戒、讚歎戒，不自破壞，不犯罪，不為智者呵責，受福無量，長夜安樂。」

(若彼比丘言：「長老！何用此雜碎戒為？我今不學此戒，當難問餘智慧持律比丘。」餘比丘復應重諫言：)

「大德欲滅法故，作是語耶？大德既不學戒，不讚歎戒，亦自破壞，多犯眾罪，為智者訶責，長夜受苦，不得安

樂。」

(若彼諫比丘癡不解者，此所諫比丘應報彼言：)

「汝還問汝和尚。」

(餘文如上，如法諫已，諫。若為知為學者，應當難問。)

佛言：「五種持律：若誦〈戒序〉乃至〈三十〉，是初持律；若誦〈戒序〉乃至〈九十事〉，是第二持律；若廣誦戒毘尼，是第三持律；若廣誦二部戒毘尼，是第四持律；若廣誦毘尼，是第五持律。是中，春、冬依止四持律，若違，突吉羅；夏安居應依第五，若違，波逸提。」佛言：「持律人得五功德：一者戒品牢固；二者善勝諸怨；三者於眾中決斷無畏；四者有疑悔開解；五者善持毘尼，令正法久住。」

佛言：「有四種斷事人：若寡聞無慚、若多聞無慚者，在僧中言說斷事，僧應種種苦切呵責，令無慚者不復更作。」

(若有慚者多聞、若有慚者寡聞，眾中言說斷事，僧應種種佐助開示，若隨彼所說，讚言「善哉」。)

佛言：「有五種疾滅正法：有比丘不諦受誦律，喜忘文句，復教他人，文既不具，其義有闕；二、為僧中勝人上座，而多不持戒，但修不善，後生倣習，放捨戒行；三、有比丘持法、持律、持摩夷，不教道俗，即便命終，令法斷滅；四、有比丘難可教授，不受善言，餘善比丘便即捨置；五、互相罵詈，互求長短，疾滅正法。」

佛言：「若上座既不學戒，亦不讚歎戒，若有餘比丘樂學戒、歎戒者，亦復不能以時勸勉讚歎，我不讚歎如是上座。何以故？若我讚歎者，令諸比丘親近習學其法，長夜受苦。我見如是上座過失，是故不讚歎。」

(若中座、下座，亦如上作句。次有上、中、下座，能讚歎戒，佛讚如此上座。作句反上即是。)

佛言：「毘尼有五答：一、序答；二、制答；三、重制答；四者修多羅答；五者隨順修多羅答。」

《僧祇律》言：「欲得五事利，當應持律：一、建立佛法；二、令正法久住；三、不欲有疑悔，請問他人；四、

僧尼犯罪恐怖者，為作依怙；五、欲遊化諸方而無有礙。是為篤信持律者五利。」

《十誦律》：「諸比丘廢學毘尼，便誦讀修多羅、阿毘曇。世尊種種呵責已，讚歎毘尼。多有長老比丘，就優波離學律。」

佛告比丘：「有十種法住世，令正法疾滅：有比丘無欲，鈍根，雖誦句義不能正受，又不解了，不能令受者有恭敬威儀，乃至不樂阿練若法，又不隨法教，不敬上座、無威儀者，令後生不學毘尼，致令放逸失諸善法，好作文頌莊嚴章句，樂世法故，正法疾滅，甚可怖畏。諸比丘應如是知善見。」

《毘婆沙》云：「佛語阿難：『我滅度後有五種法令法久住：一、毘尼者是汝大師；二、下至五人持律在世；三、若有中國十人、邊地五人如法受戒；四、乃至二十人出罪；五、以律師持律故，佛法住世五千年。』」

《薩婆多論》云：「毘尼有四義，餘經所無：一是佛法平地，萬善由之生長；二、一切佛弟子皆依戒住，一切眾生由戒而有；三、趣涅槃之初門；四是佛法瓔珞，能莊嚴佛法。具斯四義，功強於彼。」

佛言：「有四種廣說。若比丘如是語：『諸長老！我於某村、某城親從佛聞受持，此是法、是毘尼、是佛所教。』若聞彼比丘所說，不應生嫌疑，亦不應呵。應審定文句已，應尋究修多羅、毘尼，檢校法律。若聽彼比丘所說，不與修多羅、毘尼、法律相應，違背於法，應語彼比丘：

『汝所說者，非佛所說，或是長老不審得佛語。何以故？我尋究修多羅、毘尼、法律不與相應，違背於法。長老！不復須誦習，亦莫教餘比丘，今應捨棄。』若聞彼比丘所說，尋究修多羅、若毘尼，法律與共相應者，應語言：

『長老所說，是佛所說，審得佛語。何以故？我尋究修多羅、毘尼、法律，與共相應而不違背。長老！應善持誦習，教餘比丘，勿令忘失。』此是初廣說。」

(第二句，從和合僧上座前聞；第三句，從知法、毘尼、持摩夷三比丘前聞；第四句，從一知法、毘尼、摩夷比丘所聞。文句違順、受捨亦如是。)

「是謂四廣說。是故諸比丘！汝等當隨順文句，勿令增減，違法毘尼，當如是學。」

佛說如是，諸比丘聞，歡喜信樂受持。

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卷下

### 老病比丘畜杖絡囊乞羯磨文

「大德僧聽！我比丘某甲老病，不能無杖絡囊而行，今從僧乞畜杖絡囊，願聽我比丘某甲畜杖絡囊，慈愍故。」(如是三說。)

### 僧與老病比丘畜杖絡囊羯磨法

「大德僧聽！比丘某甲老病，不能無杖絡囊而行，今從僧乞畜杖絡囊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比丘某甲畜杖絡囊。白如是。」

「大德僧聽！比丘某甲老病，不能無杖絡囊而行，今從僧乞畜杖絡囊。僧今聽此比丘畜杖絡囊。誰諸長老忍『僧聽比丘某甲畜杖絡囊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」

「僧已忍『聽比丘某甲畜杖絡囊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右道宣比丘，以唐貞觀中遊諸律肆，博求異訣，但見誦文信語，部秩成宗，及至討論赴要，曾未機正，乃顧命筆墨，依宗本撰次。雖不窮源究末，庶得決事行用，願以塵露山海照于萬代，志之所及乃亦遠矣。

### 《十誦律》受三十九夜羯磨文

「大德僧聽！某甲諸比丘受三十九夜，僧事故出界，是處安居、自恣。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某甲、某甲諸比丘受三十九夜，僧事故出界，是處安居、自恣。白如是。」

「大德僧聽！某甲、某甲諸比丘受三十九夜，僧事故出界，是處安居、自恣。誰諸長老忍『某甲、某甲諸比丘受

三十九夜，僧事故出界，是處安居、自恣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

「僧已忍『聽某甲、某甲諸比丘，受三十九夜，僧事故出界，是處安居、自恣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### 《十誦律》受殘夜法

(若比丘受七夜，未盡而還，事未竟，佛言：「聽受殘夜去。」)

「我受七夜法，若干夜在，受彼出。」(一說。)

### 《僧祇律》二十七事訖羯磨文

(若為塔事、為僧事，應作求聽羯磨。)

「大德僧聽！某甲比丘於此處兩安居。若僧時到，僧某甲比丘於此處兩安居，為塔事、僧事出界行，還此處住。

「諸大德聽！某甲比丘為塔事、僧事出界行，還此處安居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如是去者，要有所得。如是訖，夜還。凡諸部律，受日又各不同。後來諸師用事者，各執一部，不用餘部，此亦是一家。今詳此諸部律文，及以前互用，皆得。所以然者，如其定知前事須一夜，即用《十誦》受一夜法，乃至七夜亦如是，或須三十九夜，亦用《十誦》羯磨受法；若須七日、十五日、一月日，即用《四分律》文受日法；若不定如前事幾日當了，即用《僧祇律》文受日法。後有人不解，即誦《四分》羯磨文，為他受《僧祇》事了，不誦三十九夜，此皆非法不成。何以知？羯磨文中牒事，各各不同，故知不成也。今畏諸人謬用，總抄諸部律正羯磨文，呈簡諸賢，任見作法，隨事所用也。

「大德僧聽！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爾許比丘集結小界。白如是。

「大德僧聽！爾許比丘集結小界。誰諸長老忍『爾許比丘集結小界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

「僧已忍『爾許比丘集結小界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

若解，只改「結」字作「解」字喚，諸文如前小界自恣團座。

「大德僧聽！若僧時到，僧忍聽：諸比丘坐處已滿，齊如是比丘坐處結小界。白如是。」

「大德僧聽！齊如是比丘坐處，僧於中結小界。誰諸長老忍『齊如是比丘坐處結小界』者默然，誰不忍者說。」

「僧已忍『齊如是比丘坐處結小界』竟。僧忍默然故，是事如是持。」

曇無德部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卷下

---

## CBETA 贊助資訊

[. 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---

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we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（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）

[前往捐款](#)

---

#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 0 4 6 8 2 8 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---

#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---

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".

---